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ENTURY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衡器制造行业应用领域广，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但少数公司凭借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外同行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在国内市场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426.04万元、1,884.21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如果客户资金紧张，或者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会增加，如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不断贴近市场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近年来国内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建设的广泛开展以及工业称重智能化发展，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2014年4,276.85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7,914.98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变化，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开展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目前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十分激烈，一旦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衡器制造行业，产品主要用于交通、物流、环保、化工、电力、煤炭、工矿等生产企业或事业单位的贸易结算和计量管理等，下游客户对产品计量的精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如果企业产品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技术风险

衡器制造行业除了称重的精确性特征，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专业特征。现代衡器则是融合计算机、微电子、信息处理和自动控制等多项机电技术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企业经营的关键因素是技术，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企业持续成长的关键。如果公司在新技术的跟踪、研究、应用等方面滞后，可能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面临竞争劣势而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八）众加利办公场所变更的风险

众加利位于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31 号伟业大厦 1001-1023、1002-1014、1016、1018、1020 房的办公场所，系公司向江西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租赁。因为江西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管理方式转变，本期租赁只签订短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今后由新的接管方与公司续签。若上述办公场所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办公造成短期影响。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51,123.46 元、124,772.85 元，其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35%、2.39%。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外销，随着我国货币的汇率波动进一步加大，这部分的款项将明显会

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外汇收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41
七、定向发行情况.....	4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4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89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0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6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和说明.....	129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9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47
五、税项	147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8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6
九、股东权益情况.....	183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93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6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信息披露平台.....	20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 份公司、众加利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加利有限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有限公司，众加利前身，曾用名称：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江西托利科技有限公司
托利衡器	指	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江西托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托利科技	指	江西托利科技有限公司
众加利称重	指	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天驰通	指	Tian Chitong Industry CO. LTD, 天驰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主 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邦所、律师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CE 证书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JJG	指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F	指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衡器	指	通过作用在物体上的重力来确定该物体质量的一种计量仪器。
电子衡器	指	使物体通过电子传感器、A/D 转换器、数据处理器将物体的质量计量显示出来的衡器。
动态轴重称重	指	对行驶车辆的每一个轴(或轴组)分别称量,且能自动累加轴(或轴组)的称量结果,获得车辆总重量和轴(或轴组)载荷的称重方式。
整车式称重	指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通过低速和静态结合,使整车处于衡器承载器上确定车辆质量的计重方式,其称量精度可以达到国家III级标准,有效降低了称重数据的争议,大幅提高车辆通行率。
“动改静”项目	指	为防止超载超限(“双超”)货车通过收费站时计重不准确,实现公平计重、进出一致,对高速公路入口计重设备实施改造,由动态秤改静态秤,计重设备全部更换为整车式计重设备的工程项目。
AVS	指	automatic vehicle weighing system, 又名车辆自动称重系统或者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它与车辆衡产品配套, 实现车辆自动称重功能。该系统由车辆自动识别装置、车辆行驶指示系统、车辆定位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计算机与称重控制管理软件等部分组成, 可以大大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提高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广泛应用在海关、电力、环保、煤炭、工矿企业等需要计量的场合。
ETC	指	Elet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通过短程通信技术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 IC 卡或银行账户上扣除相应资金。
超限检测	指	确认车辆是否超出国家标准限值的检测。
μ g	指	微克的符号, 质量单位, 等于 10 的-6 次方克。
t	指	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onjli High-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其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7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31号

邮政编码：330096

电话：0791-88108681

传真：0791-88110866

网址：www.zonjli.com

电子邮箱：dm@zonjli.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7“衡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7“衡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1210“资本品”-121015“机械制造”-12101511“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智能电子称重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并在分析检测仪器与仪表、自动化控制与系统集成、联网远程控制、信息化物联管理软件、外贸进出口等相关领域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05548017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

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流通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胡其锋	11,456,215.00	38.19%	否	0	发起人股
2	陈其晶	7,943,842.00	26.48%	否	0	发起人股
3	刘锡凡	1,279,146.00	4.26%	否	0	发起人股
4	胡忠平	1,263,688.00	4.21%	否	0	发起人股
5	熊九根	1,218,219.00	4.06%	否	0	发起人股
6	唐训武	1,171,671.00	3.91%	否	0	发起人股
7	龚锃	626,966.00	2.09%	否	0	发起人股
8	王盛钰	504,864.00	1.68%	否	0	发起人股
9	江承学	471,695.00	1.57%	否	0	发起人股
10	涂建新	426,459.00	1.42%	否	0	发起人股
11	陈建华	402,339.00	1.34%	否	0	发起人股
12	王金本	306,418.00	1.02%	否	0	发起人股
13	胡亮洪	299,427.00	1.00%	否	0	发起人股
14	王宏	297,035.00	0.99%	否	0	发起人股
15	曾立言	264,423.00	0.88%	否	0	发起人股
16	刘博	251,931.00	0.84%	否	0	发起人股
17	朱双霞	210,921.00	0.70%	否	0	发起人股
18	许启生	197,605.00	0.66%	否	0	发起人股
19	潘晋	181,852.00	0.61%	否	0	发起人股
20	彭有华	176,437.00	0.59%	否	0	发起人股
21	康蓉晖	167,053.00	0.56%	否	0	发起人股
22	李华生	135,427.00	0.45%	否	0	发起人股
23	张立兵	129,981.00	0.43%	否	0	发起人股
24	徐国震	120,598.00	0.40%	否	0	发起人股
25	江坚	116,583.00	0.39%	否	0	发起人股
26	卢益	112,199.00	0.37%	否	0	发起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流通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27	张霄雳	74,236.00	0.25%	否	0	发起人股
28	朱士茹	44,486.00	0.15%	否	0	发起人股
29	李红辉	37,071.00	0.12%	否	0	发起人股
30	曾萍	37,071.00	0.12%	否	0	发起人股
31	张书海	37,071.00	0.12%	否	0	发起人股
32	周生	37,071.00	0.12%	否	0	发起人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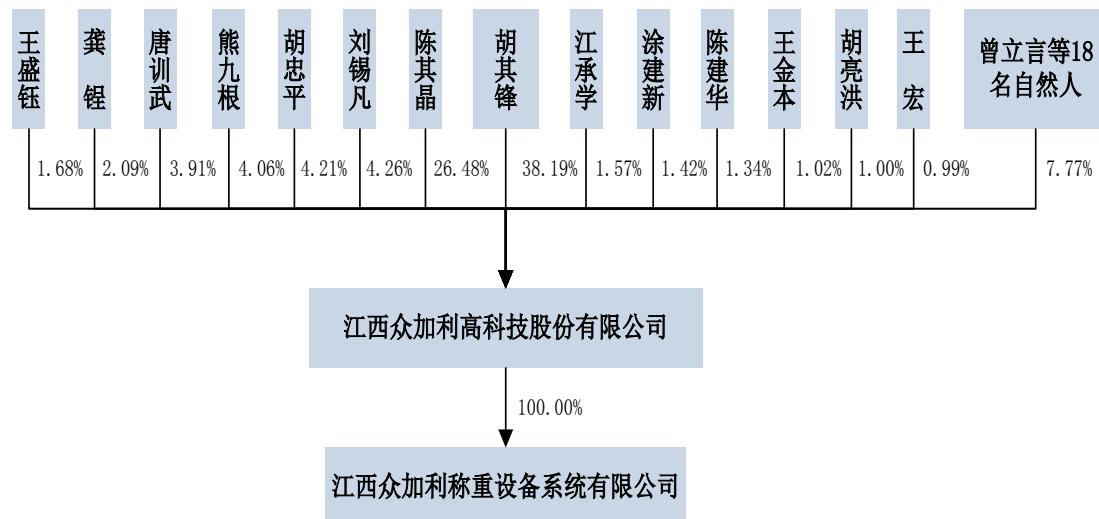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其锋先生。胡其锋先生持有公司38.1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胡其锋先生

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

为保证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胡其锋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与刘锡凡、胡忠平、熊九根、唐训武、龚锃、王盛钰、江承学、涂建新、陈建华、胡亮洪、王宏、曾立言、刘博、朱双霞、许启生、潘晋、彭有华、康蓉晖、李华生、张立兵、徐国震、江坚、卢益、张霄雳、朱士茹、李红辉、曾萍、张书海以及周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刘锡凡等 29 名股东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三十六个月内，按照胡其锋的指示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公司享有的表决权。胡其锋持有公司 38.19% 的股份，刘锡凡等 29 名股东共持有公司 34.31%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2.50%。胡其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施加决定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其锋先生，未发生变更。

胡其锋，男，出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1996 年就职于国营长红机械厂，历任科员、处长、董事、副总经理；1997 年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众加利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众加利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其锋	1,145.62	38.19%
2	陈其晶	794.38	26.48%

(1) 胡其锋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其晶先生

陈其晶，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南昌市公路局路桥工程处任副处长，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众加利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众加利董事及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其锋	1,145.62	38.19%
2	陈其晶	794.38	26.48%
3	刘锡凡	127.91	4.26%
4	胡忠平	126.37	4.21%
5	熊九根	121.82	4.06%
6	唐训武	117.17	3.91%
7	龚锃	62.70	2.09%
8	王盛钰	50.49	1.68%
9	江承学	47.17	1.57%
10	涂建新	42.65	1.42%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胡其锋与除陈其晶、王金本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对企业投资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时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6 月 11 日，自然人胡其锋、唐训武、任皖松、胡忠平签署公司章程，确认出资设立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1999年6月29日，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江龙评字（99）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唐训武、任皖松、胡忠平拟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总评估值为207,602.54元，其中：唐训武投入资产价值50,000元；任皖松投入资产价值100,000元；胡忠平投入资产价值57,602.54元。

1999年6月29日，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江龙验字（99）第1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6月29日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7,602.54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资本公积7,602.54元。货币资金30万元，实物资产207,602.54元。

1999年7月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昌市南京东路126号；法定代表人胡其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是电子衡器、电子衡器配件、微机仪表、打印机、传感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货币资金	30.00	30.00	60.00%
2	唐训武	实物	5.00	5.00	10.00%
3	任皖松	实物	10.00	10.00	20.00%
4	胡忠平	实物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1）增资情况

2001年5月26日，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胡其锋认缴63.125万元、唐训武认缴10万元、任皖松认缴20万元、胡忠平认缴10万元、刘锡凡认缴15万元，熊九根认缴15万元，王盛钰认缴5万元，龚锃认缴5万元，胡皓晔认缴3.75万元，吴清认缴3.125万元。胡其锋、任皖松、唐训武、胡皓晔以及吴清向公司出资的其他应付款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向公司支付了63.125万元、20万元、10万元、3.75万元、3.125万元。

胡忠平、熊九根、王盛钰、刘锡凡以及龚锃向公司出资的其他应付款系以相关设备入资至公司所形成的。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上的金额	各股东同意转增实收资本的金额
胡其锋	631,250.00	631,250.00
任皖松	200,000.00	200,000.00
胡忠平	100,000.00	100,000.00
唐训武	100,000.00	100,000.00
刘锡凡	150,000.00	150,000.00
熊九根	150,000.00	150,000.00
王盛钰	50,000.00	50,000.00
龚锃	50,000.00	50,000.00
胡皓晔	37,500.00	37,500.00
吴清	31,250.00	31,250.00
总计	1,500,000.00	1,500,000.00

2001年6月28日，江西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会验字[2001]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同时出具了中天评报字[2001]88号《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止2001年5月31日新增胡忠平、刘锡凡、熊九根、王盛钰、龚锃五位股东投入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的实物投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占有方名称	资产项目	评估值
胡忠平	SBD-30T 传感器30只、8142-08E仪表12台（与熊九根、王盛钰共同购买）	100,000.00
刘锡凡	SCS-30T 汽车衡2台	150,000.00
熊九根	PG-30T 钢材缓冲秤2台、8142-08E仪表12台（与胡忠平、王盛钰共同购买）	150,000.00
王盛钰	8142-08E 仪表12台（与胡忠平、熊九根共同购买）、OCS-20T 电子吊钩秤2台（与龚锃共同购买）	50,000.00
龚锃	OCS-20T 电子吊钩秤2台（与王盛钰共同购买）	50,000.00
总计		500,000.00

2001年9月28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货币资金	931,250.00	931,250.00	46.56%
2	任皖松	实物+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15.00%
3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5	刘锡凡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6	熊九根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7	王盛钰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2.50%
8	龚锃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2.50%
9	胡皓晔	货币资金	37,500.00	37,500.00	1.88%
10	吴清	货币资金	31,250.00	31,250.00	1.56%
	总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2) 关于本次出资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本次出资胡其锋、任皖松、唐训武、胡皓晔以及吴清的其他应付款进账凭证，确认系出资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资金，该等债权属于货币性负债，债权金额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虽未评估，但经过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局核准变更，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

2016年3月31日，股东胡其锋、唐训武、胡皓晔出具《关于公司债转股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公司本次增资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同意依法承担补足出资等相关法律责任。

2016年3月31日，胡忠平、熊九根、王盛钰、刘锡凡、龚锃等作为时任公司股东对债转股相关事项确认如下：公司本次增资前，胡其锋、任皖松、唐训武、胡皓晔及吴清分别对公司享有63.125万元、20万元、10万元、3.75万元及3.125万元的债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同意胡其锋、任皖松、唐训武、胡皓晔及吴清各自以其对公司享有的63.125万元、20万元、10万元、3.75万元以及3.125万元债权对公司增资。

公司未因该等事项遭到工商处罚，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管理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股东胡忠平、熊九根、王盛钰、刘锡凡、龚锃以实物向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出资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鉴于该等出资实物与公司产品类似，难以具体核实资产所有权转移情况，为确保公司所有出资真实、合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众加利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夯实 2001 年 6 月出资的议案》，同意胡忠平、熊九根、王盛钰、刘锡凡、龚锃五位股东以现金合计 50 万元夯实该次出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923 号《江西众加利高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众加利有限已收到胡忠平 100,000.00 元、刘锡凡 150,000.00 元、熊九根 150,000.00 元、王盛钰 50,000.00 元、龚锃 5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后，主办券商：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8 日股东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债权为现金汇入，因为债权属于货币性负债，债权金额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虽未评估，但经过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局核准变更，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进行评估，符合当时实行的《公司法》的规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入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财务账目并已对外销售，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按照股东确认并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江西托利衡器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但由于该等出资实物与公司产品类似，且已对外销售，难以具体核实资产所有权转移情况，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本次以实物出资的胡忠平、熊九根、王盛钰、刘锡凡、龚锃五位股东以现金合计 50 万元夯实该次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更名为“江西托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增加经营范围。

2002 年 11 月 6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3 日，托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清、胡皓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按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其锋。

2004年3月13日，胡其锋分别与吴清、胡皓晖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4年3月17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2	任皖松	实物+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15.00%
3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5	刘锡凡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6	熊九根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7.50%
7	王盛钰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2.50%
8	龚锃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2.50%
总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26日，托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1000万元，新增800万元分别由胡其锋出资400万元、任皖松出资120万元、胡忠平出资60万元、唐训武出资60万元、刘锡凡出资60万元、熊九根出资60万元、王盛钰出资20万元、龚锃出资20万元。

2007年8月1日，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蓝洋会所验字[2007]第1018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8月1日，托利科技已收到胡其锋、任皖松、胡忠平、熊九根、刘锡凡、唐训武、龚锃、王盛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托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2	任皖松	实物+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3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7.50%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7.50%
5	刘锡凡	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7.50%
6	熊九根	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7.50%
7	王盛钰	货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2.50%
8	龚锃	货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2.5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托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其锋将其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王盛钰、龚锃、江承学、陈建华、朱双霞；任皖松将其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朱双霞、刘博、江坚；刘锡凡将其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江坚、潘晋；唐训武将其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潘晋、许启生、李卫华；熊九根将其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卫华、张国庆、胡亮洪、江坚；同意胡忠平将其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坚。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1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胡其锋	0.51905	王盛钰
	0.51905	龚锃
	2.37733	江承学
	1.58489	陈建华
	0.46755	朱双霞
任皖松	0.48338	朱双霞
	0.95093	刘博
	0.20605	江坚
刘锡凡	0.24168	江坚
	0.26152	潘晋
唐训武	0.21395	潘晋
	0.47547	许启生
	0.13076	李卫华
熊九根	0.18622	李卫华
	0.31698	张国庆
	0.31698	胡亮洪
胡忠平	0.02774	江坚

2008年5月26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8年6月16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托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货币资金	4,453,213.00	4,453,213.00	44.53%
2	任皖松	实物+货币资金	1,335,964.00	1,335,964.00	13.36%
3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747,226.00	747,226.00	7.47%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667,982.00	667,982.00	6.68%
5	刘锡凡	货币资金	699,680.00	699,680.00	7.00%
6	熊九根	货币资金	667,982.00	667,982.00	6.68%
7	王盛钰	货币资金	301,905.00	301,905.00	3.02%
8	龚锃	货币资金	301,905.00	301,905.00	3.02%
9	江承学	货币资金	237,733.00	237,733.00	2.38%
10	陈建华	货币资金	158,489.00	158,489.00	1.58%
11	朱双霞	实物+货币资金	95,093.00	95,093.00	0.95%
12	刘博	实物+货币资金	95,093.00	95,093.00	0.95%
13	江坚	实物+货币资金	47,547.00	47,547.00	0.48%
14	潘晋	实物+货币资金	47,547.00	47,547.00	0.48%
15	许启生	实物+货币资金	47,547.00	47,547.00	0.48%
16	李卫华	实物+货币资金	31,698.00	31,698.00	0.32%
17	张国庆	货币资金	31,698.00	31,698.00	0.32%
18	胡亮洪	货币资金	31,698.00	31,698.00	0.32%
总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9日，托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任皖松、李卫华、张国庆三位股东退出，将其持有的股份按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	-----------	-----

任皖松	7.05543	胡其锋
	1.18387	胡忠平
	1.10854	刘锡凡
	1.05832	唐训武
	1.05832	熊九根
	0.52854	龚锃
	0.47832	王盛钰
	0.37665	江承学
	0.2511	陈建华
	0.15066	朱双霞
	0.10989	刘博
李卫华	0.04077	刘博
	0.07533	江坚
	0.07533	潘晋
	0.07533	许启生
	0.05022	胡亮洪
张国庆	0.31698	龚锃

2009年10月9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9年10月29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托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实物+货币资金	5,158,756.00	5,158,756.00	51.59%
2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865,613.00	865,613.00	8.66%
3	刘锡凡	实物+货币资金	810,534.00	810,534.00	8.11%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773,814.00	773,814.00	7.74%
5	熊九根	实物+货币资金	773,814.00	773,814.00	7.74%
6	王盛钰	实物+货币资金	349,737.00	349,737.00	3.50%
7	龚锃	实物+货币资金	386,457.00	386,457.00	3.86%
8	江承学	实物+货币资金	275,398.00	275,398.00	2.75%
9	陈建华	实物+货币资金	183,599.00	183,599.00	1.84%
10	朱双霞	实物+货币资金	110,159.00	110,159.00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1	刘博	实物+货币资金	110,159.00	110,159.00	1.10%
12	江坚	实物+货币资金	55,080.00	55,080.00	0.55%
13	潘晋	实物+货币资金	55,080.00	55,080.00	0.55%
14	许启生	实物+货币资金	55,080.00	55,080.00	0.55%
15	胡亮洪	实物+货币资金	36,720.00	36,720.00	0.37%
总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8、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年1月8日，托利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江西众加利高
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
变更登记。

9、第三次增资

(1) 增资情况

2014年3月6日，众加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
新增18位股东，增加后股东为33位。

2014年3月27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
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众加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实物+货币资金	12,934,247.00	12,934,247.00	51.74%
2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1,641,747.00	1,641,747.00	6.57%
3	刘锡凡	实物+货币资金	1,537,283.00	1,537,283.00	6.15%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1,517,638.00	1,517,638.00	6.07%
5	熊九根	实物+货币资金	1,467,638.00	1,467,638.00	5.87%
6	王盛钰	实物+货币资金	680,937.00	680,937.00	2.72%
7	龚锃	实物+货币资金	782,966.00	782,966.00	3.13%
8	江承学	实物+货币资金	636,200.00	636,200.00	2.54%
9	陈建华	实物+货币资金	467,467.00	467,467.00	1.87%
10	朱双霞	实物+货币资金	284,480.00	284,480.00	1.14%
11	刘博	实物+货币资金	214,480.00	214,480.00	0.86%
12	江坚	实物+货币资金	157,241.00	157,241.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3	潘晋	实物+货币资金	245,273.00	245,273.00	0.98%
14	许启生	实物+货币资金	203,863.00	203,863.00	0.82%
15	胡亮洪	实物+货币资金	278,540.00	278,540.00	1.11%
16	涂建新	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2.00%
17	曾立言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0.80%
18	王宏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0.60%
19	李华生	货币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0.48%
20	卢益	货币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0.48%
21	康蓉晖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2	徐国震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3	申永康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4	王金本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5	朱士茹	货币资金	60,000.00	60,000.00	0.24%
26	李红辉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27	张霄雳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28	曾萍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29	彭有华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30	李文斌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31	张立兵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32	张书海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33	周生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总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2) 关于本次出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此次增资变更登记没有经过专业中介机构验资，经查看原始凭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湖支行），本次众加利有限股东增资以现金出资。

为核验该次股东出资，确定股东已缴足其认缴股本，201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923号《江西众加利高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复核，确认截至2014年4月9日，众加利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存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8日，众加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文斌将所持股金5万元（占公司股权0.2%）按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其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18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5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众加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实物+货币资金	12,984,247.00	12,984,247.00	51.94%
2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1,641,747.00	1,641,747.00	6.57%
3	刘锡凡	实物+货币资金	1,537,283.00	1,537,283.00	6.15%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1,517,638.00	1,517,638.00	6.07%
5	熊九根	实物+货币资金	1,467,638.00	1,467,638.00	5.87%
6	王盛钰	实物+货币资金	680,937.00	680,937.00	2.72%
7	龚锃	实物+货币资金	782,966.00	782,966.00	3.13%
8	江承学	实物+货币资金	636,200.00	636,200.00	2.54%
9	陈建华	实物+货币资金	467,467.00	467,467.00	1.87%
10	朱双霞	实物+货币资金	284,480.00	284,480.00	1.14%
11	刘博	实物+货币资金	214,480.00	214,480.00	0.86%
12	江坚	实物+货币资金	157,241.00	157,241.00	0.63%
13	潘晋	实物+货币资金	245,273.00	245,273.00	0.98%
14	许启生	实物+货币资金	203,863.00	203,863.00	0.82%
15	胡亮洪	实物+货币资金	278,540.00	278,540.00	1.11%
16	涂建新	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2.00%
17	曾立言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0.80%
18	王宏	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0.60%
19	李华生	货币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0.48%
20	卢益	货币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0.48%
21	康蓉晖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2	徐国震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3	申永康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4	王金本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40%
25	朱士茹	货币资金	60,000.00	60,000.00	0.24%
26	李红辉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27	张霄雳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28	曾萍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29	彭有华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30	张立兵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31	张书海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32	周生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0.20%
总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12日，众加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申永康将所持股金10万元（占公司股权0.4%）按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其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6,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

2015年3月13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5年3月20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众加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实物+货币资金	31,402,193.00	13,084,247.00	52.34%
2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3,940,193.00	1,641,747.00	6.57%
3	刘锡凡	实物+货币资金	3,689,480.00	1,537,283.00	6.15%
4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3,642,331.00	1,517,638.00	6.07%
5	熊九根	实物+货币资金	3,522,331.00	1,467,638.00	5.87%
6	王盛钰	实物+货币资金	1,634,249.00	680,937.00	2.72%
7	龚锃	实物+货币资金	1,879,118.00	782,966.00	3.13%
8	江承学	实物+货币资金	1,526,880.00	636,200.00	2.54%
9	陈建华	实物+货币资金	1,121,921.00	467,467.00	1.87%
10	朱双霞	实物+货币资金	682,752.00	284,480.00	1.14%

11	刘博	实物+货币资金	514,752.00	214,480.00	0.86%
12	江坚	实物+货币资金	377,378.00	157,241.00	0.63%
13	潘晋	实物+货币资金	588,655.00	245,273.00	0.98%
14	许启生	实物+货币资金	489,271.00	203,863.00	0.82%
15	胡亮洪	实物+货币资金	668,496.00	278,540.00	1.11%
16	涂建新	货币资金	1,200,000.00	500,000.00	2.00%
17	曾立言	货币资金	480,000.00	200,000.00	0.80%
18	王宏	货币资金	360,000.00	150,000.00	0.60%
19	李华生	货币资金	288,000.00	120,000.00	0.48%
20	卢益	货币资金	288,000.00	120,000.00	0.48%
21	康蓉晖	货币资金	240,000.00	100,000.00	0.40%
22	徐国震	货币资金	240,000.00	100,000.00	0.40%
23	王金本	货币资金	240,000.00	100,000.00	0.40%
24	朱士茹	货币资金	144,000.00	60,000.00	0.24%
25	李红辉	货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0.20%
26	张霄雳	货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0.20%
27	曾萍	货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0.20%
28	彭有华	货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0.20%
29	张立兵	货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0.20%
30	张书海	货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0.20%
31	周生	货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0.20%
总计		6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2、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9日，众加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所有31位原股东按每股2.28元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新股东陈其晶。

2015年9月14日，陈其晶与31位原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1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众加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其锋	实物+货币资金	21,981,534.00	9,158,972.00	36.64%

2	陈其晶	实物+货币资金	18,000,000.00	7,500,000.00	30.00%
3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2,758,135.00	1,149,223.00	4.60%
4	刘锡凡	实物+货币资金	2,582,636.00	1,076,098.00	4.30%
5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2,549,632.00	1,062,347.00	4.25%
6	熊九根	实物+货币资金	2,465,632.00	1,027,347.00	4.11%
7	龚锃	实物+货币资金	1,315,383.00	548,076.00	2.19%
8	王盛钰	实物+货币资金	1,143,974.00	476,656.00	1.91%
9	江承学	实物+货币资金	1,068,816.00	445,340.00	1.78%
10	陈建华	实物+货币资金	785,345.00	327,227.00	1.31%
11	朱双霞	实物+货币资金	477,926.00	199,136.00	0.80%
12	刘博	实物+货币资金	360,326.00	150,136.00	0.60%
13	江坚	实物+货币资金	264,165.00	110,069.00	0.44%
14	潘晋	实物+货币资金	412,059.00	171,691.00	0.69%
15	许启生	实物+货币资金	342,490.00	142,704.00	0.57%
16	胡亮洪	实物+货币资金	467,947.00	194,978.00	0.78%
17	涂建新	货币资金	840,000.00	350,000.00	1.40%
18	曾立言	货币资金	336,000.00	140,000.00	0.56%
19	王宏	货币资金	252,000.00	105,000.00	0.42%
20	李华生	货币资金	201,600.00	84,000.00	0.34%
21	卢益	货币资金	201,600.00	84,000.00	0.34%
22	康蓉晖	货币资金	168,000.00	70,000.00	0.28%
23	徐国震	货币资金	168,000.00	70,000.00	0.28%
24	王金本	货币资金	168,000.00	70,000.00	0.28%
25	朱士茹	货币资金	100,800.00	42,000.00	0.17%
26	李红辉	货币资金	84,000.00	35,000.00	0.14%
27	张霄雳	货币资金	84,000.00	35,000.00	0.14%
28	曾萍	货币资金	84,000.00	35,000.00	0.14%
29	彭有华	货币资金	84,000.00	35,000.00	0.14%
30	张立兵	货币资金	84,000.00	35,000.00	0.14%
31	张书海	货币资金	84,000.00	35,000.00	0.14%
32	周生	货币资金	84,000.00	35,000.00	0.14%
总计			6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3、第一次减资与补足出资

2015年11月9日，众加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江西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12月29日，众加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的议案》以及《关于补足5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 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按原认缴出资额作出相应调整，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 实收资本由2,500万元补足至3,000万元，胡其锋等21名股东以其实际所持股权向公司补足注册资本，作价为每元出资额2.28元，合计投入757.8320万元至公司，其中：332.38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5.44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实缴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832.3825万元。与此同时，将425.4493万元资本公积中的167.6173万元补足实缴资本（资本公积减少至257.8320万元），使实缴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所有股东按此时的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实际出资额。

胡其锋等21名股东向公司补足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直接列入注资金额(元)	列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胡其锋	377.832	165.7158	212.1162	货币
2	王金本	50.000	21.9298	28.0702	货币
3	王宏	40.000	17.5439	22.4561	货币
4	刘锡凡	30.000	13.1579	16.8421	货币
5	彭有华	30.000	13.1579	16.8421	货币
6	熊九根	28.000	12.2807	15.7193	货币
7	曾立言	25.000	10.9649	14.0351	货币
8	胡亮洪	20.000	8.7719	11.2281	货币
9	刘博	20.000	8.7719	11.2281	货币
10	康蓉晖	20.000	8.7719	11.2281	货币
11	张立兵	20.000	8.7719	11.2281	货币

12	涂建新	12.000	5.2632	6.7368	货币
13	陈建华	12.000	5.2632	6.7368	货币
14	胡忠平	10.000	4.3860	5.6140	货币
15	唐训武	10.000	4.3860	5.6140	货币
16	龚锃	10.000	4.3860	5.6140	货币
17	许启生	10.000	4.3860	5.6140	货币
18	李华生	10.000	4.3860	5.6140	货币
19	徐国震	10.000	4.3860	5.6140	货币
20	张霄雳	8.000	3.5088	4.4912	货币
21	卢益	5.000	2.1930	2.8070	货币
合计		757.832	332.3827	425.4493	-

2015年12月30日，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923号《江西众加利高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众加利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807.832024万元，其中认作实收资本332.3827万元，资本公积475.44932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07.832024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6180号《江西众加利高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众加利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67.617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经核查，本次减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作价2.28元系按前次转让价格实施，胡其锋等21名股东对此无异议，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并足额缴纳现金。本次减资及增加实收合法、有效，并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次变更后，众加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其锋	实物+货币资金	1,145.62	1,145.62	38.19%
2	陈其晶	实物+货币资金	794.38	794.38	26.48%
3	刘锡凡	实物+货币资金	127.91	127.91	4.26%
4	胡忠平	实物+货币资金	126.37	126.37	4.21%
5	熊九根	实物+货币资金	121.82	121.82	4.06%

6	唐训武	实物+货币资金	117.17	117.17	3.91%
7	龚锃	实物+货币资金	62.70	62.70	2.09%
8	王盛钰	实物+货币资金	50.49	50.49	1.68%
9	江承学	实物+货币资金	47.17	47.17	1.57%
10	涂建新	实物+货币资金	42.65	42.65	1.42%
11	陈建华	实物+货币资金	40.23	40.23	1.34%
12	王金本	货币资金	30.64	30.64	1.02%
13	胡亮洪	实物+货币资金	29.94	29.94	1.00%
14	王宏	货币资金	29.70	29.70	0.99%
15	曾立言	货币资金	26.44	26.44	0.88%
16	刘博	实物+货币资金	25.19	25.19	0.84%
17	朱双霞	实物+货币资金	21.09	21.09	0.70%
18	许启生	实物+货币资金	19.76	19.76	0.66%
19	潘晋	实物+货币资金	18.19	18.19	0.61%
20	彭有华	货币资金	17.64	17.64	0.59%
21	康蓉晖	货币资金	16.71	16.71	0.56%
22	李华生	货币资金	13.54	13.54	0.45%
23	张立兵	货币资金	13.00	13.00	0.43%
24	徐国震	货币资金	12.06	12.06	0.40%
25	江坚	货币资金	11.66	11.66	0.39%
26	卢益	货币资金	11.22	11.22	0.37%
27	张霄雳	货币资金	7.42	7.42	0.25%
28	朱士茹	货币资金	4.45	4.45	0.15%
29	李红辉	货币资金	3.71	3.71	0.12%
30	曾萍	货币资金	3.71	3.71	0.12%
31	张书海	货币资金	3.71	3.71	0.12%
32	周生	货币资金	3.71	3.71	0.1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30日，众加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众加利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776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众加利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7,286,876.66元。

2016年3月1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2012号《江西众加利高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众加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394.61万元。

2016年3月19日，众加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众加利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众加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7,286,876.66元按1.242896:1折合成众加利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众加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7,286,876.66元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众加利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众加利的股份。

同日，众加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议案，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6年3月25日，众加利有限经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7055480177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090号《江西众加利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其锋	1,145.62	38.19%
2	陈其晶	794.38	26.48%
3	刘锡凡	127.91	4.26%
4	胡忠平	126.37	4.21%
5	熊九根	121.82	4.06%
6	唐训武	117.17	3.91%
7	龚锃	62.7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王盛钰	50.49	1.68%
9	江承学	47.17	1.57%
10	涂建新	42.65	1.42%
11	陈建华	40.23	1.34%
12	王金本	30.64	1.02%
13	胡亮洪	29.94	1.00%
14	王宏	29.7	0.99%
15	曾立言	26.44	0.88%
16	刘博	25.19	0.84%
17	朱双霞	21.09	0.70%
18	许启生	19.76	0.66%
19	潘晋	18.19	0.61%
20	彭有华	17.64	0.59%
21	康蓉晖	16.71	0.56%
22	李华生	13.54	0.45%
23	张立兵	13	0.43%
24	徐国震	12.06	0.40%
25	江坚	11.66	0.39%
26	卢益	11.22	0.37%
27	张霄雳	7.42	0.25%
28	朱士茹	4.45	0.15%
29	李红辉	3.71	0.12%
30	曾萍	3.71	0.12%
31	张书海	3.71	0.12%
32	周生	3.71	0.12%
合计		3,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实物出资及整体变更亦按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4月24日，收购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众加利称重前身）70%的股份；2009年5月20日，出售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0年3月5日，收购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众加利称重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之“（2）众加利称重的股权演变过程”。

1、众加利称重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其锋

设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构成：众加利持有100%股权

住 所：江西省新余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飞宇大道

注 册 号：360500110002786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机电产品、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传感器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软件开发；打印机、显示屏、公路信息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众加利称重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

(1) 众加利称重的设立

2002年10月22日，自然人廖红以货币资金出资70万元，占股70%；简草秀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占股30%，申请设立登记新余长红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9日，新余方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方舟验字[2002]第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29日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4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新余市北湖西路（长林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廖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是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打印机、传感器、电脑软件、节能环保机电产品；电气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红	货币资金	70.00	70.00	70.00%
2	简草秀	货币资金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02年12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新余长红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3月19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8月11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廖红、简草秀所持有的股权系替托利科技代持，实际股东、实际出资人是托利科技。

（2）众加利称重的股权演变过程

2004年4月24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廖红按每股人民币1元将其拥有的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托利科技。

2005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简草秀按每股人民币1元将其拥有的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的30%股权计人民币30万元，其中28%股权即人民币28万元转让给股东托利科技，2%的股权即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毛秋波。毛秋波系替托利科技代持，实际股东、实际出资人是托利科技。

2008年5月2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毛秋波按每股人民币1元将其所拥有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0.2%（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0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股东托利科技以现金分三次缴足，故股东毛秋波持股比例由6.67%下降至0.2%）的股权计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股东托利科技。

2009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托利科技按每股人民币1元将所持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沈淑琴，10%的股权转让给简草秀。沈淑琴、简草秀系替托利科技代持，实际股东、实际出资人是托利科技。

2010年3月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淑琴按每股人民币1元将所拥有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90%的股权计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简草秀按每股人民币1元将所拥有江西大众电子衡器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有限公司。

(3) 众加利称重的增资过程

2006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以现金新增投入900万元，本次实际投入250万元。即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50万元。此次增资经由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9日出具的余金会验字[2006]第410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年9月19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0月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托利科技以现金投入300万元。此次现金投入经由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9日出具的余金会验字[2006]第426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年10月8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24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托利科技以现金投入3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此次现金投入经由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4日出具的余金会验字[2008]第158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年5月22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 众加利称重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众加利称重为众加利有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代持情况具体为：为便于银行贷款，以众加利股东的亲属名义设立公司，与

众加利相互担保获得银行贷款，众加利称重设立时，由新余籍自然人廖红和简草秀为托利科技代持众加利称重的股权；因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2005年6月10日股权转让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其锋的配偶毛秋波为托利科技代持众加利称重部分股权；为享受新余市政府关于对回乡就业人员的优惠政策，2009年5月20日进行股权转让，由新余籍自然人沈淑琴与简草秀为托利科技代持众加利称重股权。

主办券商、律师对众加利称重历次代持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当事人简草秀、毛秋波、沈淑琴进行访谈，对众加利称重设立时的相关凭证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所持有的众加利称重的股权在历史上存在由他人代持的情况，但代持情况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众加利称重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均已交割完毕，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股份清洁的声明》，声明其所持众加利称重股权为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众加利称重股权的情形；对持有众加利称重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众加利称重股权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众加利称重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

(5) 众加利称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众加利称重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胡其锋，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其晶，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3、刘锡凡，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国营长红机械厂任子弟学校教务处主任、分厂厂长助理。1999年至2016年2月任众加利有限销售总监、董事。现任众加利董事及销售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4、胡忠平，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8月就职于国营长红机械厂；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江西托利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众加利有限。2016年3月至今任众加利董事，任期三年。

5、王金本，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江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南昌大学MBA教育中心兼职教授。1988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江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浙江浙大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众加利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现任众加利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唐训武，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2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国营长红机械厂；1999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众加利有限，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众加利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陶秋仁，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2007年就职于江西拖拉机厂；2007年至今就职于江西黎温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众加利监事，任期三年。

3、龚锃，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国营长红机械厂；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众加利有限，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众加利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众加利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其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副总经理陈其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立言，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国营长红机械厂，历任科长、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众加利有限，历任财务经理、业务总监。现任众加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副总经理涂建新，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西连胜机械厂技术员、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江西长征机器厂厂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众加利有限副总经理，分管制造、技术工作。现任众加利副总经理，分管制造、技术工作。

5、副总经理张立兵，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软件设计师。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北京翼展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江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众加利有限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现任众加利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

6、销售总监刘锡凡，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7、销售总监胡亮洪，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江西大宇工业学院；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江西全丁元药业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众加利有限任部门

经理；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三博中自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众加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众加利销售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合法合规性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未在众加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人未在除众加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27.55	6,858.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8.69	3,49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28.69	3,498.52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8%	40.17%
流动比率（倍）	1.46	1.91
速动比率（倍）	1.10	1.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14.98	4,276.85
净利润（万元）	522.34	9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34	9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4.08	5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4.08	58.37
毛利率（%）	26.02	27.68
净资产收益率（%）	14.22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2.90
存货周转率（次）	3.32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1.51	-39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1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股票。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02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美玲

项目小组成员：宗萍、胡宇、赵雅慧、於建平

（二）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负责人：方世扬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 0791-86891351, 0791-86891311

传真：0791-86891347

经办律师：罗小平、康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负责人：陈永宏

电话：010-88827660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傅成钢、覃继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胡梅根、蔡久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智能电子称重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并在分析检测仪器与仪表、自动化控制与系统集成、联网远程控制、信息化物联管理软件、外贸进出口等相关领域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智能电子称重解决方案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 及 99.87%，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 1999 年 7 月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智能电子称重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致力于称重科技自动化、信息化，为客户提供智能电子称重整体解决方案，是一家知名的计量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智能电子称重领域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诸多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江西省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江西省优秀新产品”，其中自行式炊事车全自动烹饪控制系统被江西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鉴定委员会认为：主要性能指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子计量智能中药柜获得江西省首届“天工杯”工业设计大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产品。

智能电子称重是指利用现场的电子衡器、抓拍设备、识别设备、检测系统、辅助系统等外部设备获取数据，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实现电子数据实时传递，并整合为信息数据包传输到数据处理系统，实现称重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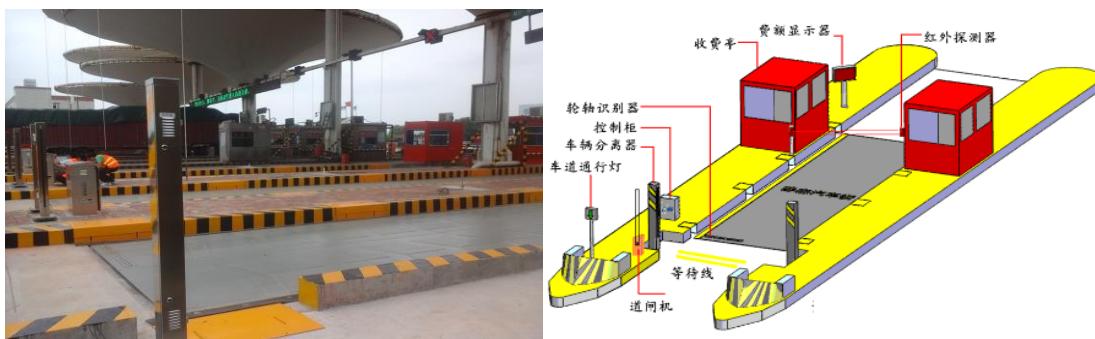
智能电子称重是自动化称重控制和贸易计量的重要手段，对加强企业管理、严格生产、贸易结算、交通运输、港口计量和科学研究都起到重要作用。具有反

应速度快、测量范围广、应用面广、结构简单、使用操作方便、便于计算机控制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

以先进的制造装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化管理为基础，众加利在电子称重、自动化控制、信息联网管理、进出口贸易等领域取得迅速发展，先后研制生产出针对各种物联网条件下应用的电子称重产品，产品具备高精度、远程控制、云端数据、移动互联等功能，兼容各类系统实现无缝连接，满足了互联网时代的不同市场需求。

1、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主要为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轴重动态计重收费系统、货车 ETC 产品、高速公路入口阻重系统、高速预检系统、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该类产品利用现场的称重设备、车牌抓拍设备、车型识别设备等来获取数据，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将车辆称重数据、车型信息、车辆分离信号传输到数据处理系统，整合为信息数据包，传输给计算机系统处理，从而实现计重收费和车辆超载治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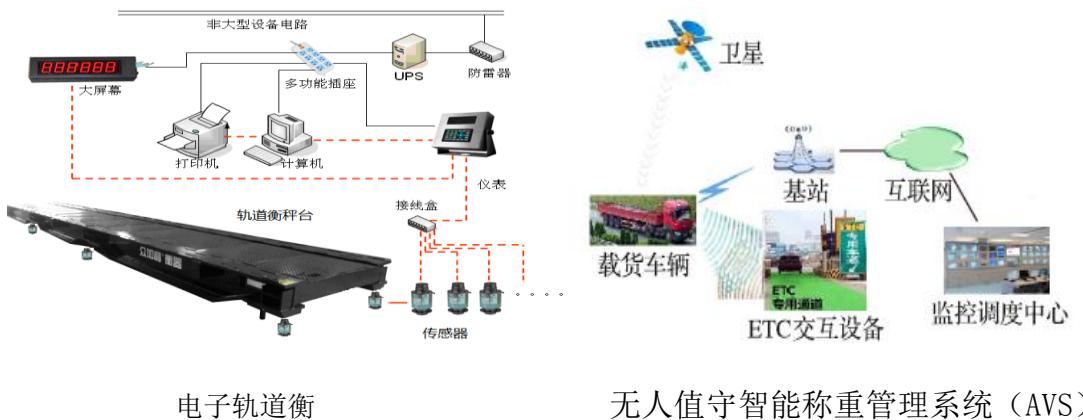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

2、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产品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产品主要为大型工业衡器、小型工业衡器、皮带称重数据采集系统、料罐称重（配料）系统、定量包装称重系统、定量浇铸称重系统、无人值守智能称重管理系统（AVS）、食品药品计量溯源系统、物联网智能仪表、称重云软件、物流称重数据采集与发送系统、互联网电控系统等。是指为实现自动化生产和管理，解决数据采集和数据的输出，专门在矿山、冶金、石化、煤炭等工业厂矿领域及其相关铁路、货运、经销等场合，用以进行装卸称重、工艺控制或产销统计的称重产品。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把所有需要称重的物品通过信息传感设备与物联网连接起来，由部署在监测区域内的称重检测终端智能组网，形成一个网络系统，具有信息采集、实时监测、信息传输、协同处理、信息服务等功能，能感知、采集和处理网络所覆盖区域中感知对象的各种信息，并将处理后的信息传递给用户，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管理。



3、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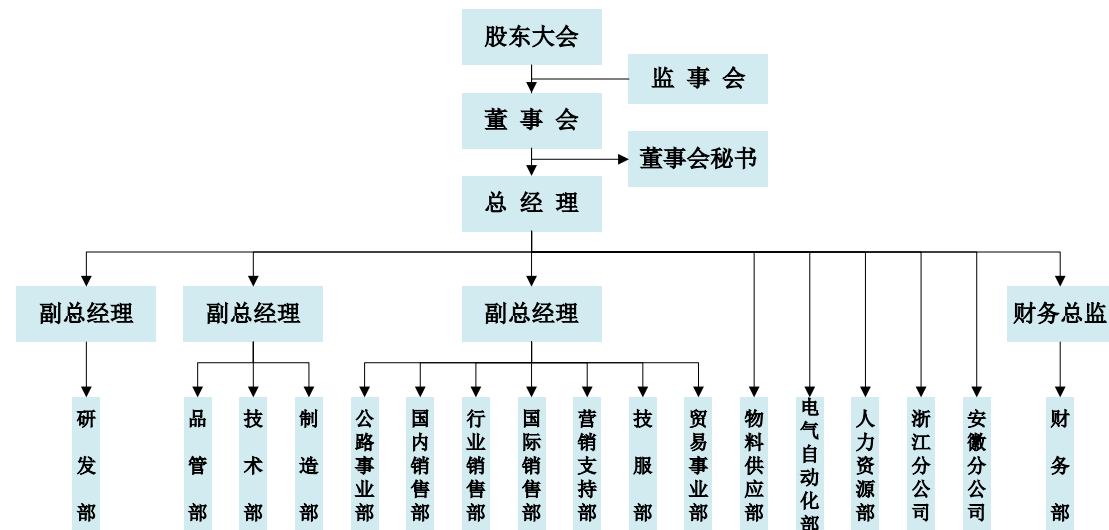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	公路计重收费系统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	精准检测车辆的重量，配合公路部门实施公路管理和计重收费，使公路收费更加科学合理
		轴重动态计重收费系统	
		货车 ETC	
	超限检测系统	高速公路入口阻重系统	对行驶中的车辆实施精准称重检测，为相关部门治理货车违章超载提供全新的执法模式
		高速预检系统	
		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综合系统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产品	工业电子衡器	小型工业电子衡器-平台秤、吊钩秤、台秤等	用于铁路货场、港口码头、交通运输、钢铁冶金、工矿企业等领域的货物装卸称重、贸易结算和计量管理
		大型工业电子衡器-轨道衡、汽车衡等	
	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	无人值守智能称重管理系统	专门在矿山、冶金、石化、煤炭、食品药品等领域及其相关铁路、货运等场合进行装卸称重、工艺控制或产销统计，解决数据采集和数据输出，用以实现自动化生产和管理
		食品药品智能计量溯源系统	
		物联网智能仪表	
		称重云软件	
		物流称重数据采集与发送系统	
		互联网电控系统	
		皮带称重数据采集系统	
		料罐（模块）称重系统	
	智能装	定量包装、灌装、浇铸、给料系统	用于与计量相关的生产环节实现全自动化控制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备	自行式炊事车全自动烹饪控制系统	
		生物发电自动化系统	
其他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工程安装、维护保养、OEM	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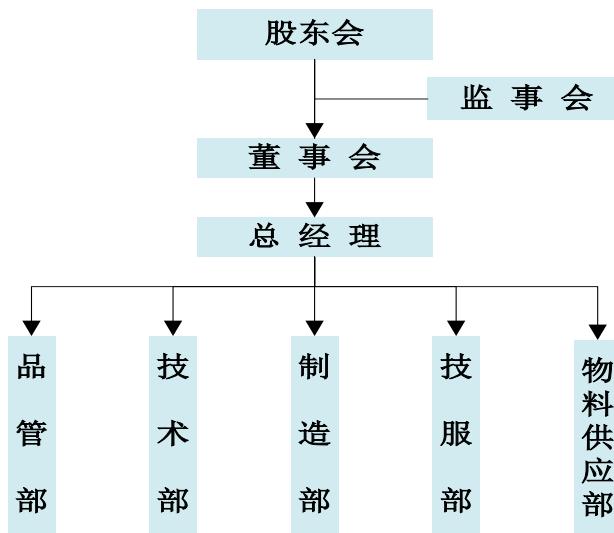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众加利组织结构图



注：品管部、技术部、制造部、技服部、物料供应部为全资子公司众加利称重下设职能部门，由公司统一管理，为体现业务完整性，上述部门在公司组织结构图中披露。

2、众加利称重组织结构图



3、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 (1) 物料供应部：采购、外协谈判、物料管理、制造计划安排、发货物流
- (2) 电气自动化部：电气产品研发、销售
- (3) 财务部：财务与会计核算、统计
- (4)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行政
- (5) 研发部：仪表、自动化控制、软件研发与产品管理
- (6) 公路事业部：公路产品销售
- (7) 国内销售部：国内市场直销、渠道分销
- (8) 行业销售部：粮食、交通、物流、市政环卫、能源、有色金属业务
- (9) 国际销售部：国外市场销售
- (10) 贸易事业部：贸易产品销售
- (11) 营销支持部：市场推广、商务、销售支持
- (12) 技服部：客户安装工程、调试、售后服务、备件销售
- (13) 技术部：产品技术设计、工艺、技术管理与产品管理
- (14) 制造部：产品制造
- (15) 品管部：质量管理和物料、产品检验

4、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子公司众加利称重为公司生产基地，由公司统一管理。报告期内，众加利称重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策都由公司统一决策制订，子公司按照公司决策结果执行。

在股权状况方面，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众加利称重 100%的股权，对众加利称重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机构设置等重要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在股东会层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在决策机制方面，众加利称重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策都由公司统一决策制订，子公司按照公司决策结果执行。子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长为众加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其锋，胡其锋同时兼任众加利称重法人代表、总经理，众加利称重董事会成员由公司指定，有效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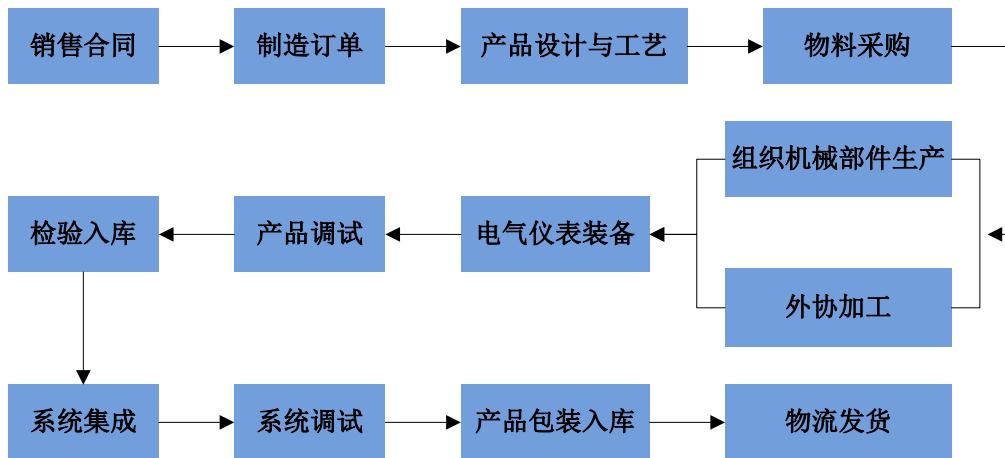
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制度、会计制度、公司印章、资质证件使用规定、生产管理制度等，用以规范子公司的经营，强化管理。重要的内部控制流程审批均在公司进行，从而实现了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众加利称重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保证公司作为众加利称重股东之权益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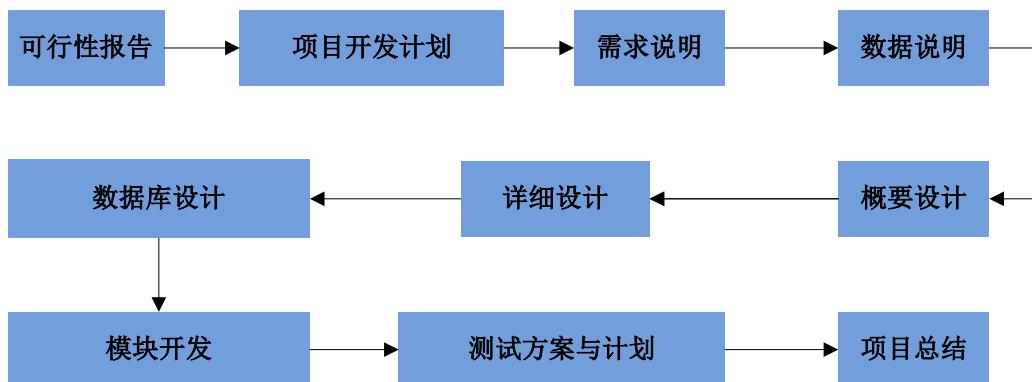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众加利称重的唯一股东，可以实现对众加利称重的有效控制。”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称重设备生产流程



2、软件研发生产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核心技术可以概括为产品生产能力、产品设计能力、系统集成能力以及软件控制系统。产品生产能力体现在计量器具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设计，自主开发的“自动化机器焊接平台”、“智能液压预拱设备”等，极大的保证与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软件计量系统的前端和管理系统的设计，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以及专有技术，可以根据客户所处领域、现场环境、智能化水平、企业规模等要素设计出能显著改善客户称重效率、减少计量误差、降低人工成本的产品；系统集成能力体现在公司在产品的多种配置，比如模块化系统

设计技术，有效的优化了计量流程，提高了计量效率；软件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控制各种 I/O 设备。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证书，可以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要求，对仪器仪表的型号、配置、软件控制系统的配置以及客户自己独特的称重流程进行个性化设计，从而满足客户对该类产品功能的特定要求。

2、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5 人，占员工总数 34.35%。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922,631.04	2,846,552.55
当期营业收入（元）	79,149,827.14	42,768,474.63
所占比例（%）	6.22	6.66

3、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取得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²)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众加利 称重	高新国用(2012) 第 1715 号	出让	工业	24019.59	飞宇大道以南、 创业路以东	2054.9.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连同房屋所有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880 万元。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KScaleMIS	众加	第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09.12.28-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利有 限	5957384 号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衡器；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数器（截止）。	2019.12.27
2			第 5957385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化学服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截止）	2010.4.28-2 020.4.27
3			第 5957386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计算机；教学仪器；印刷电路；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衡器；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子公告牌；计时器；计数器；报警器；光学器械和仪器（截止）。	2009.12.28- 2019.12.27
4			第 6261228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衡器；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数器（截止）	2010.3.28-2 020.3.27
5			第 838869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学器械和仪器；衡器；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数器；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截止）。	2011.6.28-2 021.6.27
6			第 8388716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学器械和仪器；衡器；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数器；电子出	2011.6.28-2 021.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版物(可下载)(截止)。	
7		众加利称重	第3717354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光学 器械和仪器; 衡器; 量具; 测量器械和仪器; 智能卡(集 成电路卡); 计数器; 电子出 版物(可下载)(截止)。	2005.5.14-2 015.5.13
8		众加利称重	第6073404号	第9类计算机; 计算机外围 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光学器械和仪器; 衡器; 量 具; 测量器械和仪器; 智能 卡(集成电路卡); 计数器;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截 止)。	2010.2.21-2 020.2.20

注：商标“顶峰”已由众加利称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有效期延期申请并予以受理。

3、专利技术

(1) 众加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取得方式
1	前置动态测量保护式汽车衡	发明	ZL200610018940.9	2008.11.19	受让
2	嵌入轮轴称重检测动静态一体式汽车衡	发明	ZL201010204551.1	2011.11.30	原始取得
3	电子计量智能中药柜	实用新型	ZL201120369058.5	2012.5.30	受让
4	整车式计重收费汽车衡台面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76097.7	2013.4.10	原始取得

注：前置动态测量保护式汽车衡的原专利权人为江承学、陈建华、胡其锋、胡忠平，均为公司员工，其发明为职务发明，因办事员失误，将上述人员登记为专利所有人，为还原事实，上述专利权人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无偿将该专利权转让给公司；电子计量智能中药柜的原专利权人为刘思颂，2013年4月公司与其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专利的全部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公

司已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费。上述两项专利权的转移均已完成登记工作，权属不存在纠纷。

(2) 众加利称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	取得方式
1	箱梁式钢砼汽车衡秤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128038.2	2014.8.6	原始取得
2	传感器维修更换方便的基坑式电子秤		ZL201420530102.X	2014.12.24	原始取得
3	全天候防滑台面电子汽车衡		ZL201420874080.9	2015.4.29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证时间
1	托利称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839 号	2004SR11438	2004/11/24
2	托利联网称重数据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24471 号	2008SR37292	2008/12/25
3	托利多路钢瓶秤集成称重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24472 号	2008SR37293	2008/12/25
4	ScaleMIS 视频智能称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475 号	2010SR026202	2010/6/2
5	ScaleMIS 水产行业贸易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877 号	2010SR028604	2010/6/11
6	ScaleMIS 防作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920 号	2010SR028647	2010/6/11
7	ScaleMIS 动态轨道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6921 号	2010SR028648	2010/6/11
8	固定式计重收费动态称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0845 号	2010SR042572	2010/8/19
9	旋风燃烧室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1116 号	2010SR052843	2010/10/12
10	ScaleMIS 桥梁超限保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5703 号	2013SR079941	2013/8/2
11	ScaleMIS 治超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8284 号	2013SR082522	2013/8/8
12	ScaleMIS 无人值守动态衡称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5374 号	2013SR079612	2013/8/2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证时间
13	ScaleMIS 公路流量统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6392 号	2013SR080630	2013/8/5
14	ScaleMIS 有色金属生产溯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88198 号	2013SR082436	2013/8/8
15	ScaleMIS 称重管理系统 Web 平台查询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6178 号	2014SR196945	2014/12/16
16	Z100 仪表江铜小线称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66184 号	2014SR196951	2014/12/16
17	远程集中计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66638 号	2014SR197404	2014/12/17
18	Z90 仪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6643 号	2014SR197410	2014/12/17
19	ScaleMIS 称重系统大屏幕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220 号	2015SR228134	2015/11/20
20	自动配料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852 号	2015SR227766	2015/11/20
21	整车式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SDAVS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4891 号	2015SR247805	2015/12/7

5、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0,447.00	276,945.25		883,501.75
合计	1,160,447.00	276,945.25		883,501.75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众加利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F2011360000 35	2011.10.9– 2014.10.8
2		—		GR2014360001 57	2014.10.8– 2017.10.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4Q10933R 3M-01	2014.6.26– 2017.6.25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6S10126R0M-01	2016.3.31-2019.3.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6E20181R0M-01	2016.3.31-2018.9.15
6	CE 证书	仪表	深圳市冠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TE120613742	-
7		传感器		STE120613743	-
8		汽车衡		STE120613744	-
9		双向全自动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STE120613745	-
10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数字指示轨道衡等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赣制00000166号	2013.9.2-2016.9.1
11		30t、60t 轴重式动态汽车衡；100t、150 t 整车式公路车辆自动衡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赣制00000166号	2015.2.10-2018.2.09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南昌	02390668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3601961952	长期

2、众加利称重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36000013	2012.4.20-2015.4.19
2		-		GR201536000326	2015.9.26-2018.9.2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4Q10933R3M-02	2014.6.26-2017.6.2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6S10126ROM-02	2016.3.31-2019.3.3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6E20181ROM-02	2016.3.31-2018.9.15
6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数字指示轨道衡等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赣制0000037号	2013.11.22-2016.11.21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
7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砝码 1kg	新余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TP20151201010	2015.11.27-2016.11.26
8		砝码 2kg	新余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TP20151201009	2015.11.27-2016.11.26
9		砝码 5kg	新余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TP20151201008	2015.11.27-2016.11.26
10		砝码 10kg	新余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TP20151201007	2015.11.27-2016.11.26
11		砝码 20kg	新余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TP20151201006	2015.11.27-2016.11.26
12		砝码 1000kg	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ZJL592200436	2015.12.19-2016.12.18
13		电子数显卡尺 (0~200) mm	新余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CDK2015035	2015.6.20-2016.6.19
1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6007	2016.3.31-2017.3.30

3、排污许可证和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众加利称重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及众加利称重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中的 C3467 “衡器制造”。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因此，公司及众加利称重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及众加利称重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①2016 年 4 月 13 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说明》，公司无产品生产性活动，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因此，公司依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众加利称重取得了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6007)，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 公司及众加利称重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

①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说明》，公司因无产品生产性活动，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可不进行环评审批。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污染处理设施配置。

②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众加利称重年产 3000 台套电子衡器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了《关于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电子衡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函》”)。根据该《函》的内容显示，众加利称重采取了污染治理情况如下：

a 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雨、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新余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

b 废气污染防治：抛丸除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艺废气经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 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减振和隔声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d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设了固体废物储存场所。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南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均已出具《证明》及相关说明，公司及众加利称重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过前述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众加利称重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因无产品生产性活动，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污染处理设施配置。众加利称重已依法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及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并且，公司及众加利称重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权证 3 项，均为众加利称重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状况
1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73643 号	高新区光伏路 755 号（厂内办公楼）	自建	2015. 10. 8	1755. 78	抵押
2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73644	高新区光伏路 755 号 2 栋 101	自建	2015. 10. 8	3206. 84	抵押
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73645	高新区光伏路 755 号 101 室	自建	2015. 10. 8	3410. 31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已连同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880 万元。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江西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	众加利有限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31 号伟业大厦 1001-1023、1002-1014 房	648	2016. 1. 1-20 16. 6. 30	14, 677. 20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31 号伟业大厦 1016、1018、1020 房	105	2016. 1. 6-20 16. 6. 30	2, 310. 00

注：江西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为公司所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因其物业管理方式发生变化，故本期租赁协议只签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待物业进驻完成后，与公司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合同。2016 年 3 月 28 日，江西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伟业大厦租赁证明》：由于伟业大厦物业单位调整，故先签订半年期合同，待新的物业公司进驻，再与江西众加利高科有限公司签订不少于一年的租赁合同。

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净值
双梁行车	2006. 11	349, 784. 87	151, 125. 83
剪板机	2007. 07	868, 649. 20	366, 649. 20
折弯机	2007. 07	1, 600, 745. 00	815, 641. 59
起重机	2007. 09	61, 000. 00	11, 500. 00
砝码	2008. 09	224, 051. 28	115, 551. 28
抛丸机	2009. 02	1, 067, 901. 00	627, 401. 00
双梁行车	2011. 04	177, 777. 78	120, 097. 78
电焊机	2011. 04	66, 666. 66	48, 353. 88
双梁行车	2011. 09	241, 025. 65	170, 052. 01
数控火焰切割机	2011. 09	112, 820. 51	65, 351. 24
折弯机	2011. 09	55, 555. 56	40, 813. 78
喷沙机	2011. 09	58, 461. 52	41, 246. 47
喷烤机	2011. 09	539, 534. 88	378, 413. 24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012. 06	68, 376. 07	683. 83

4、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49. 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 503, 842. 57	2, 928, 154. 98		5, 575, 687. 59
机器设备	6, 057, 959. 18	2, 882, 273. 49		3, 175, 685. 69
运输设备	956, 193. 39	441, 327. 58		514, 865. 81
办公、电子设备	751, 445. 11	644, 896. 53		106, 548. 58
其他	247, 012. 67	126, 161. 39		120, 851. 28
合计	16, 516, 452. 92	7, 022, 813. 97		9, 493, 638. 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5. 46%，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	3.82
财务人员	7	5.34
销售人员	21	16.03
生产人员	38	29.01
技术人员	45	34.35
其他	15	11.45
合计	131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2.29
本科	29	22.14
本科以下	99	75.57
合计	131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4	25.95
30 岁至 40 岁(含 40 岁)	40	30.53
40 岁至 50 岁(含 50 岁)	39	29.77
50 岁以上	18	13.74
合计	13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胡其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涂建新：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立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华：男，出生于 196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国营长红机械厂。2003 年至今在公司技术岗位工作。

廖小凡：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担任 IE 工程师职位；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龙华厂区 IE 学院），历任 IE 工程师，课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技术科规划组长职位；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众加利称重技术部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除 2015 年引进廖小凡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多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其锋	董事长、总经理	1145.6215	38.1872%
2	涂建新	副总经理	42.6459	1.4215%
3	张立兵	副总经理	12.9981	0.4333%
4	陈建华	高级工程师	40.2339	1.3411%
5	廖小凡	众加利称重技术部副经理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	46,509,599.84	58.80%	9,964,176.78	23.33%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	17,216,039.49	21.77%	20,477,048.02	47.94%

其他	15,367,584.05	19.43%	12,270,646.07	28.73%
合计	79,093,223.38	100.00%	42,711,870.87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	3,778.46	47.77%
	2	江西理工大学	其他	430.68	5.45%
	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	369.23	4.67%
	4	赛多利斯工业称重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OEM	283.83	3.5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智能	173.26	2.19%
	合计			5,035.46	63.66%
2014 年度	1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智能	578.69	13.55%
	2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OEM	436.02	10.21%
	3	江西理工大学	其他	378.29	8.86%
	4	BNG INDUSTRIAL SUPPLY CO., LTD	工业智能	270.37	6.33%
	5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智能	219.15	5.13%
	合计			1,882.51	44.07%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广泛适用于交通、冶金、水泥、粮食、公路、化工、食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对象包括江西方兴、江西铜业、亿阳信通等均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单一客户采购量较大，公司产品向前 5 大客户销售占比也较高，但都未超过 50%，不存在对某一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5 年新增客户，主要从事高速公路通信、收费、监控综合系统工程建设，先后完成江西昌九、昌樟高速，福建漳龙高速，广东汕梅高速，安徽六武高速、吉林长松高速等国内 40 多个机电项目重点工程，以及 200 多个机电、交安等零星工程。并承担江西省 3000 多公里（其中 150 公里隧道）高速公路的机电设备维护工作。公司凭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售后服务，和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往来，共同发展智能交通建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1、经销商家数及分布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东	8	5
华中	1	1
西北	2	1
西南	1	-
合计	12	7

2、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江西恒众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1,270,762.39	1.61
南昌市千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764,141.03	0.97
武汉盖世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290,958.97	0.37
西安盛凯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245,854.70	0.31
赣州鸿海衡器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146,947.01	0.19
合计		2,718,664.10	3.44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江西恒众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1,709,658.97	4.00
南昌市千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764,141.03	1.79
西安衡信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衡、配件	147,025.64	0.34
赣州鸿海衡器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106,021.37	0.25
武汉盖世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衡、配件	102,122.22	0.24
合计		2,828,969.23	6.62

主办券商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查询公司代理商的基本企业信息、股东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同时，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确认，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国外客户情况

客户基本情况							
NO .	国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其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如何获取该客户	定价政策
1	AL HADDAD FOR READY MIX CONCRETE & BLOCKS	阿尔哈达德预拌混凝土	沙特从事于混泥土业务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2	Transcan Industrial Supply Inc.	Transcan 工业供应有限公司	加拿大美国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直销	用搜索引擎找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3	Vishwakarma Scales Pvt Ltd	Vishwakarma 衡器有限公司	印度衡器制造商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4	Schalen Sales Corp.	Schalen 销售公司	菲律宾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经销	展会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5	KEMEK ENGINEERING SIA	KEMEK 工程公司	拉脱维亚工程公司	订单销售	直销	展会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6	AFINA INVESTMENT GROUP SA	AFINA 投资集团	受终端客户委托执行与我司签合同与付款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7	PROTEM GROUP S.A	Protem 集团	西腊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经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8	Saudi Scales and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沙特衡器及设备有限公司	沙特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经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9	Etalon khemjuur Co., ltd	-	外蒙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经销	用搜索引擎找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0	Albyareq for Electronic Scales & Control Systems	Albyareq 电子衡器及控制系统	以色列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经销	用搜索引擎找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1	Loraas Disposal Services Ltd	垃圾处理站	加拿大终端用户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2	SAMFRUIT LTD	三福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偶尔销售衡器	订单销售	经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3	Quick Hitches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兰快速发展公司	新西兰客户偶尔销售衡器	订单销售	经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4	PT AIM Energi Utama	能源公司	印度尼西亚终端用户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5	Cardinal Weighing (M) Sdn Bhd	Cardinal 称重公司	马来西亚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经销	用搜索引擎找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6	HONGKONG SANFE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三丰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经销	客户主动打电话询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7	Elmashexport-engeneering Ltd	Elmashexport 工程公司	保加利亚工程公司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8	Ronlo Park Pty Ltd	Ronlo 农场	澳大利亚农场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19	BWT WEEGTECHNIEK	BWT 称重公司	是荷兰衡器产品的批发商	订单销售	经销	用搜索引擎找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20	HIGH TECH FAMILY	高科技家族企业	美国终端用户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21	余姚圣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余姚圣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经销	客户主动打电话询问	产品成本+费用+利润

22	INTERNATIONAL REMITTANCE PTE LTD	国际汇款公司	终端用户委托付款公司	订单销售	直销	展会	产品成本+费用+利 润
23	Synthamesh SA de CV	同步公司	墨西哥终端用户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 润
24	F. B ecologic Ltd	F. B 生态有限公司	意大利终端用户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 润
25	Sumol compal	仁宝公司	莫桑比克终端用户	订单销售	直销	阿里巴巴	产品成本+费用+利 润
26	Panda Solutions LLC	Panda 方案公司	美国贸易公司	订单销售	经销	用搜索引擎找	产品成本+费用+利 润
27	Danbol Technologies Limited	Danbol 技术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衡器产品的批发 商	订单销售	经销	用搜索引擎找	产品成本+费用+利 润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传感器、工控机、打印机、高速栏杆机、车辆分离器、射频卡、IC卡、电子元器件等，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每种物料均不存在垄断行为，采购渠道广阔，货源选择余地大，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家或几家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8,543,304.02	86.34%	17,074,808.50	85.75%
人工成本	1,885,802.52	4.22%	1,002,683.69	5.04%
制造费用	4,213,888.91	9.44%	1,833,885.49	9.21%
合计	44,642,995.45	100.00%	19,911,377.68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Q235B	1,048.98	14.70%
	2	新余市博治物资有限公司	普板	741.59	10.39%
	3	赛多利斯工业称重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传感器	552.50	7.74%
	4	宁波市昊朋钢材有限公司	卷板	348.24	4.88%
	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Q235B	267.01	3.74%
	合计			2,958.32	41.45%
2014 年度	1	新余市博治物资有限公司	普板	473.72	14.01%
	2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Q235B	404.68	11.97%
	3	宁波市昊朋钢材有限公司	卷板	158.81	4.70%
	4	新余鸿顺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Q235B	116.74	3.45%
	5	新余市华欣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Q235B	103.04	3.05%
	合计			1,256.99	37.1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8%、41.4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1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1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及安装服务	289.20	2014/8/8	是
2	江西理工大学	热压烧结炉等设备采购	238.80	2014/9/16	是
3	上海铁路局徐州货运中心	数字式汽车衡	131.74	2014/11/1	是
4	江西理工大学	真空熔炼速凝炉等设备采购	269.67	2014/12/8	是
5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及安装服务	961.00	2014/12/8	否
6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丰厚一级公路项目经理部	整车式称重系统及安装服务	117.00	2014/12/10	是
7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及安装服务	2,033.60	2015/3/2	是
8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及安装服务	4,009.40	2015/8/24	是
9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野营炊事车电控系统	350.40	2015/9/7	否
10	江西理工大学	感应耦合等离子体深硅刻蚀机等设备采购	129.10	2015/9/18	是
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计重系统套及安装服务	432.00	2015/9/25	是
12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及安装服务	409.20	2015/11/24	否
13	浙江省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整车计重系统及安装服务	1,901.80	2015/12/8	否
14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计重系统及安装服务	3,049.33	2015/12/9	否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1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传感器	125.00	2014/6/27	是
2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开平板、中板	161.29	2015/1/20	是
3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0.07	2015/4/20	是
4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1.39	2015/5/18	是
5	新余市博治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179.76	2015/5/22	是
6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1.02	2015/5/23	是
7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9.98	2015/6/15	是
8	新余市博治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100.21	2015/8/20	是
9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8.22	2015/9/20	是
1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碳素结构钢	201.16	2015/10/28	是
11	杭州科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系统	999.00	2015/12/10	否
12	杭州哈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栏杆机	122.10	2015/12/17	是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保证担保	500.00	2015.6.19-2016.6.1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抵押担保	880.00	2015.10.10-2016.9.1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保证担保	1,500.00	2015.9.8-2016.8.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	2015.8.19-2016.8.18

4、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众加利与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8日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双方的关系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2、众加利为赛多利斯的OEM制造基地，众加利应按照甲方的订单要求制造产品，按时提供符合甲方技术、品质要求的合格产品；
- 3、赛多利斯支持众加利在自有品牌产品中优先使用其仪表、传感器等部件；

- 4、众加利拥有赛多利斯工业产品在江西省界内的独家经销权；
- 5、双方共同规划好市场，共同确定各自产品线，共享营销渠道；
- 6、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协议到期时，双方无异议，协议书的期限自动顺延三年。

该协议至今双方无任何异议一直执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终端仪器仪表计量、自动化系统集成、信息联网管理软件一体化的智能电子称重解决方案供应商与服务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产品，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及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为交通、仓储、物流、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提供智能电子称重解决方案。具体采购、生产、销售、结算及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传感器、工控机、打印机、高速栏杆机、车辆分离器、射频卡、IC卡、电子元器件等，主要物料国内采购。在国内市场采购原材料与设备主要采用招标、战略合作、OEM、三家以上比价的采购制度。具体情况为：物料供应部根据销售合同将公司采购的物料分类，并结合库存量确定采购计划，由采购人员根据物料计划进行采购。设备采购一般采用招标方式，原材料采购依据货比三家的原则。对一些OEM产品公司采用战略合作的方式每年一签。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由品管部根据ISO质量体系管理要求每年或每半年组织技术部、制造部、技服部、物料供应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定小组，依据供应商资质、供货质量、供货的速度、供货价格、售后服务等情况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方式是以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营销部门签订合同后，由营销支持部对合同进行评审，并向生产制造系统下达订单，物料供应部综合计划员接订单后，根据产品配置，分别向制造部和采购员下达制造单和采购物料清单，采购物料进厂后，经过品管检验，入库，即可由制造部领料出库并投入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

公司直销主要通过老客户长期合作订单、客户自行上门和销售人员拓展市场等三种方式获得订单。销售人员通过营销网络、互联网、招投标项目信息、行业推广等方式获取有效信息后，通过电话预约展开客户拜访，详细了解客户需求。产品经理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方案，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竞争性谈判、投标等方式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国际销售则是公司通过全球销售网络、阿里巴巴全球网店、衡器国际展览会、广交会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需求，主要通过互联网沟通需求信息，洽谈技术方案，网上下单实现销售。

公司的分销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给分销商，分销商销售给客户。具体为：公司根据营销规划，选择适合分销的区域发展分销商，公司对分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培训，为分销商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分销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分销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到公司订货，以实现产品的销售。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推广工作，专门在营销支持部设立市场推广专员，通过行业协会、行业学会、行业展览会、行业杂志与网站、行业技术交流会等方式参与行业各项活动。同时，公司与国际知名的称重企业德国赛多利斯工业称重集团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实现在核心技术、制造和市场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子称重领域产品的研发，在电子称重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集成、信息联网管理软件等产品方面具备较强的开发、设计、应用能力。定制化产品导致业务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较为明显，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专业特征。公司通过《产品管理制度》、《软件产品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设计与开发管理程序》、《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奖励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自主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实施产品设计及技术的持续改进，旨在通过产品开发与设计满足各行业各种使用环境的要求，获得公司业务的持续成长。

（五）盈利模式

作为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公司为各行各业提供计量检测、自动化系统集成、联网控制管理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设计制造、工程安装与服务，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系统集成软件、称重产品和服务业务获得相应的收入，通过营业收入的增值获得利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拓展产品范围，不断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六）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代理模式，不存在代理销售及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根据经销商实力按照三种方式进行地区授权合作：一是独家代理：在申请区域享受独家代理权限，其他人以及授权公司均不能经营授权产品；二是特约经销：在申请区域除授权公司以外，其他人均不能经营授权品牌；三是一般代理：除申请人外，公司还可授权其他人经营相同品牌。

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根据产品类别、公司的生产成本加上适当的利润来确定最终的价格，略低于公司直销最低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合同签定后一周内预付 0%-30%货款，发货前付清。

相关退货政策：

①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原因：

产品质保期内，经销商应书面、及时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有权选择退货或修理，相关执行政策参照当期甲方技术服务部门的《售后服务细则和收费标准》。

产品质保期外，经销商应书面、及时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负责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相关执行政策参照当期甲方技术服务部门的《售后服务细则和收费标准》。

②除公司产品质量原因为外的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退货：

必须在距实际销售日期 90 天内提出退货申请，超过此期限公司一律不予办理退货手续；

公司同意的退货，经销商需支付下列标准的违约金，并赔偿公司实际损失

后才能办理退货手续，违约金的收费标准如下：

a 定制非标产品

未投产的情况下，违约金是退货金额的 5%，原则上其他情况下不予退货。已投产但未离开公司工厂并获得公司同意退货，违约金是退货金额的 20%。已离开公司工厂的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并获得公司同意退货，违约金是退货金额的 30%。

b 标准系列产品：未离开公司工厂的产品并获得甲方同意退货，违约金是合同货款的 10%，已离开公司工厂的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并获得甲方同意退货，违约金是退货金额的 20%。

③经销商需支付因产品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如运费、包装费等。公司不接受经销商将退货物品发往公司并让公司支付运费的情况；

④公司向经销商开具公司正式收据作为经销商支付赔偿金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未发生退货行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67 “衡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67 “衡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具体而言，公司细分行业为 C3467 “衡器制造”。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审批和管理国家计量基准和标准物质，制定计量器具的国

家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衡器协会，主要职能为：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运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手段，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

衡器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制定由全国衡器标准化委员会和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

公司目前为中国衡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西省计量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副总经理涂建新先生和高级工程师陈建华先生为江西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行业主要政策

本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衡器制造业，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仓储、物流、矿山、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有色、冶金、钢铁、食品药品等领域。因此，公司除受到计量行业规划和政策影响，还受到与之相关的行业规划和政策的影响。

①2013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国发[2013]10号）（2012年12月3日）（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指出：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关系国计民生。计量发展水平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规划》提出具体发展目标：到2020年，计量科技基础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法制建设更加健全，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科学技术领域：建立一批国家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攻克前沿技术。突破一批关键测试技术，为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手段。提升一批国家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服务和保障能力。研制一批新型的标准物质，保证重点领域检测、监测数据结果的溯源性、可比性和有效性。建设一批符合新领域发展要求的计量实验室，推动创新实验基地建设跨越式发展。

法制监管领域：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系，建立民生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长效监管机制。诚信计量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诚信计量意识普遍增强。

经济社会领域：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备，测试技术能力显著提高，进一步扩大在食品安全、生物医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国防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覆盖范围。国家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基地）、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等初步建立，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普遍提升。

《规划》还指出：加强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快新型传感器技术、功能安全技术等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加快转化和应用，填补新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空白。加快航空航天、海洋监测、交通运输等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专业计量测试水平。提高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突发事故的检测报警、环境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计量测试技术水平，增强快速检测能力。将计量测试嵌入到产品研发、制造、质量提升、全过程工艺控制中，实现关键量准确测量与实时校准。加强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核心控制技术研究，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品牌产品；加强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依据测量管理体系有关标准和国际建议要求，完善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制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加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大宗物料交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企业间的计量技术合作提供检测服务。生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和管理，合理配置计量检测仪器和设备，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等，要把计量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证企业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与其他基础建设一起设计、一起施工、一起投入使用。

②2013年9月24日，交通运输部提出《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厅科技字[2013]2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建设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运转高效、有机衔接的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总体格局，交通运输信息化普

及程度大幅度提升，重点领域智能化发展取得突破，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③2015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④2016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纲要》”）

《十三五纲要》指出，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系统解决“四基”工程化和产业化关键问题。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十三五纲要》指出，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十三五纲要》指出，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十三五纲要》指出，推动运输服务低碳智能安全发展。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加强标准化、现代化运输装备和节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应用。加快智能交通发展，推广先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加强联程联运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公共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效益。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健全计量法制，解决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问题。
2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及条件。明确了生产企业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使用企业需配备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衡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必备条件》	企业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必须对其生产条件进行考核。生产条件由生产设施、出厂检定条件、人员技术状况、技术文件、管理制度五个部分组成。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计量器具新产品开发与制造，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4) 衡器行业主要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	JJF1015-2014
2	《衡器计量器具术语及定义》	JJJ1181-2007
3	《非自动衡器通用检定规程》	JJG555-1996
4	《模拟指示秤》	JJG13-1997
5	《非自行指示秤》	JJG14-1997
6	《数字指示秤》	JJG539-1997
7	《标准轨道衡》	JJG444-2005
8	《非自行指示轨道衡》	JJG142-2002
9	《数字指示轨道衡》	JJG281-2002
10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皮带秤）》	JJG195-2002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1	《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	JJG564-2002
12	《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检定规程》	JJG1118-2015
13	《衡器载荷测量仪检定规程》	JJG1119-2015
14	《非自行指示秤》	GB/T335-2002
15	《称重传感器》	GB/T7551-2008
16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电子皮带秤）	GB/T7721-2007
17	《电子台案秤》	GB/T7722-2005
18	《固定式电子衡器》	GB/T7723-2008
19	《称重显示控制器》	GB/T7724-1999
20	《电子吊秤》	GB/T11883-2002
21	《电子衡器安全要求》	GB/T14249.1-1993
22	《电子衡器通用技术条件》	GB/T14249.2-1993
23	《衡器术语》	GB/T14250-1993
24	《静态电子轨道衡》	GB/T15561-1995
25	《QGT型轻轨道衡》	QB/T1076-1991
26	《电子料斗秤》	QB/T1078-1991
27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QB1563-2003
28	《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	QB/T2501-2000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现状

衡器作为计量器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用来被称物质量或者被充当为质量函数的其它数值、数量、参数或特性的一种计量仪器。衡器作为国家强制管理的法定计量器具，是称重控制和贸易计量的重要手段，在各行各业被广泛运用，但同时它们也对衡器技术的发展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称重传感器和显示控制器的技术与生产有较大进步，国产电子衡器产量及质量也不断提高，中国衡器正在告别机械衡器占主导地位的时代。我国标准中划分的十大类衡器（台秤、案秤、地上衡、地中衡、吊秤、皮带秤、料斗秤、检验秤、轨道衡和特种秤），在国内都实现了产品电子化。比较成熟的静态衡器计量范围可以从 $1 \mu g$ 到 $800t$ ，非自动衡器已达到国际 90 年代初期技术水平，如电子计价秤、电子台秤、电子地上衡、电子皮带秤、电子吊秤和电子轨道衡等产品。改革开放以来外资企业相继带来了一批国外先进水平的衡器产品和

技术，如应变计、传感器、仪表生产技术和定量包装秤、自动重量检验秤、标签计价秤、电脑组合秤、耐压式计量给煤机等等，对于我国衡器工业既是一种补充，也是一个促动。有着古老历史的中国衡器行业，正高度融会着现代先进科学技术，成为一个新兴高技术装备行业。

（2）我国衡器技术发展趋势

①智能型数字化

智能型数字称重系统主要是由智能型仪表、数字传感器和数字接线盒组成的，包括数字仪表、数字变送器、传感器、智能自控软件这几部分，是二十一世纪称重技术的新概念。它的优点主要体现在可以完成称重信号检测和处理，逻辑上可进行自由判断，能够自我检测和自我诊断，当出现偏差时，进行自我校正与补偿。另外，从结构上分析，它既可以是整体型集成化结构，又可以是分离型模块化结构。目前，数字智能化称重传感器已经应用在各种智能化闭环控制上。

②称重系统信息网络化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信息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计算机软件、工业控制等技术在衡器称重控制总线技术上有广泛应用，其表现主要为信息技术在智能称重系统中的应用。它是由称重设备、智能联网控制系统、嵌入式称重软件与综合性称重管理软件四部分组成。称重系统信息网络化，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还能维护称重企业的利益。

③衡器结构小型化、模块化

与传统电子衡器相比，现在的电子衡器体积小、高度低、重量轻是目前发展的潮流。而小称量的电子衡器可采用薄型或超薄型的称重元件，这样，外形就会显得低。相对的，较大型或超大型承载器结构，比如大型静动态电子汽车衡等，秤体已经开始采用长度标准模块，通过分体结合，进而产出新的品种与规格。

④多功能与集成化

电子衡器在工业方面的体现除了要求衡器具有十分准确的称重功能外，还要具有监控功能、报警功能、打印统计功能和网络信息统计管理功能等。而传统电子衡器只是简单的具备称重、计价、显示、打印功能，对现代商业系统而言，传统电子衡器功能远远不够。现代商业系统要求它提供各种销售信息，把称重与管

理自动化相结合，并且称重、计价、销售一条龙服务，真正实现管理自动化。这就要求电子衡器与电子计算机联网，使其实现一个完整的综合控制系统。

(3)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分析

自 2005 年 10 月交通部发布《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后，公路计重收费在全国各地迅速推开，实施计重收费的省市由从 2006 年年初的 7 个增加到 30 个，计重收费正在全国积极稳妥地推进。

公路计重收费实施时，所有省份均选择动态轴重称重方式对过往收费车辆进行计重收费，通过这些年计重收费实践表明，这种计重方式在计重收费初期为我国计重收费的推动立下了汗马功劳，但随着计重收费全面铺开，它存在的缺陷越来越凸显出来，主要表现在司机可通过各种不规范行驶如冲磅、跳磅、走 S 形、垫钢板、打千斤顶等来达到作弊目的。

作为计重收费的称重设备，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因其采集的重量数据高精度、高可靠性及防止作弊等优点，使其逐步成为高速公路计重设备市场上的主流设备。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从 2010 年陕西省全面实施以来，全国越来越多的省份陆续进行计重收费“动改静”的工作。

2015 年 1 月 29 日，江西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整车式称重系统技术规范》通过了审查。该规范是由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编撰发布，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的发展和管理现状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对国内具有代表性的整车式称重系统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组织了包括江西众加利高科技有限公司等计量制造企业在内的现场联合测试。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江西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该规范。该标准填补了江西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领域的空白，对整车式称重系统的各项关键设备及土建施工等相应的施工指标做出了明确规定，为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的质量控制提供了有力依据。

与此同时，全国广泛开展以计重为基础的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建设，包括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轴重动态计重收费系统、货车 ETC、高速公路入口阻重系统、高速预检系统、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公路信息化工作，提出“必须把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摆在交通运输规划中的突出位置，通过一批带动性强的行业重大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交通运输智能化、现代化水

平。随着公路信息化的发展，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

(4)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产品分析

工业称重，是用来确定物体质量的一种计量器具。人类最早使用的衡器是原始天平。现代工业称重主要由承重系统（如秤台）、力转换系统（如传感器）和示值系统（如显示器）三部分组成。工业称重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商业、外贸、交通、医疗、保健、国防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各种领域。随着计算机、自动化控制、微电子等技术的发展，工业称重产品已从原来的机械衡器占主导地位过渡到了融合计算机、微电子、信息处理和自动控制等多项机电技术的知识密集型全电子称重高科技。同时，工业称重技术已由静态向动态和自动在线发展，由模拟量向数字量发展，由单参数向多参数同步测量发展，特别对快速、在线、动态称重的研究与应用尤为迫切。目前，工业称重成为物联网技术的核心，并与移动互联、云计算技术组成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系统。

由于各行业的企业越来越重视物料、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质量的控制，导致工业称重产品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制造及安装能力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不断提高，工业称重设备的计量精度、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及自动化程度等方面技术革新的速度前所未有，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

(5) 行业上下游关系

衡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电子元器件以及传感器、工控机、打印机、高速栏杆机、车辆分离器、射频卡、IC卡等。近年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对使用温度、工况环境等工作条件有一定要求的专用钢板的价格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整体生产成本。总体来说，各类专用钢板价格的变动趋势将影响衡器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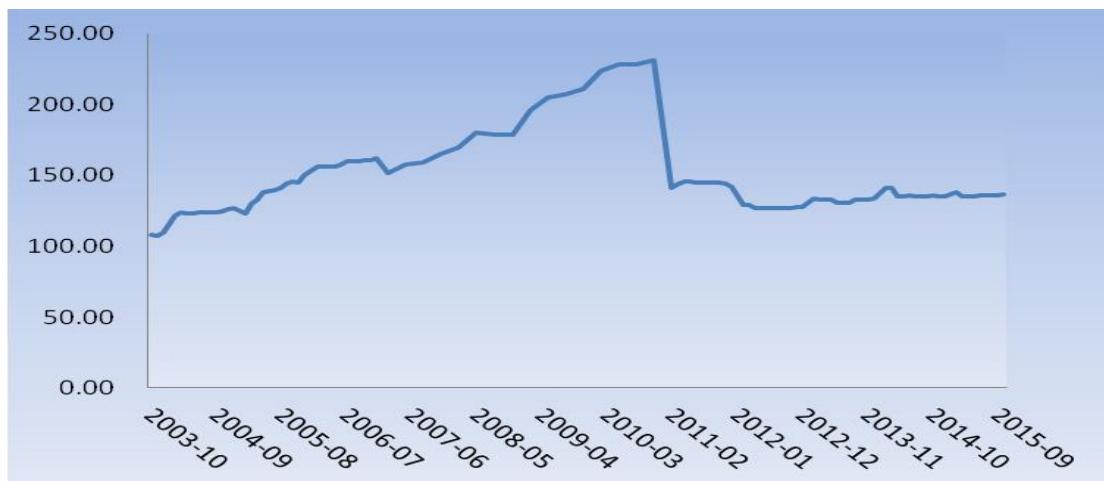
衡器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在煤炭、化工、电力、冶金、工业、交通运输和国防等行业。因此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程度与衡器行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关联性。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加快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些产能过剩的传统行业将继续面临淘汰落后产能的过程，增速或将趋缓，而智能交通、先进制造和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则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6)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生产电子衡器的厂家已经达到了 800 多家，但是产地分布广、行业集中度不高。

在我国，衡器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多种体制、多类型的生产企业并存的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003 年-2015 年 10 月国内衡器制造企业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7) 行业内主要企业

电子衡器，尤其是智能电子称重系统一般由生产厂商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具体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的规格存在较大差异。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设备制造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介绍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专业从事智能交通系统（ITS）技术研究、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集成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了以动态称重、专用短程通信和激光检测为核心技术的多系列产品。 (资料来源： http://www.wanji.net.cn/)
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是一家具有强大开发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主营电子衡器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汽车检测设备等。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cales.com/)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路交通工程系统集成及公路计重、交通调查设备的研发和供货等、超限运输管理等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公路（隧道）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及附属机电工程的集成、施工；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公路收费站计重收费、车辆超限运输管理及交通数据调查（轴载调查）等产品类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交通工程规划与技术咨询等。

企业名称	介绍
	(资料来源: http://www.chccn.com)
梅特勒-托利多（中国）	是全球领先的精密仪器制造商，其产品涵盖实验室、工业、商业用称重、分析和检测仪器、设备。同时，集团在运用称重技术的分析仪器和衡器行业，用于药物及化合物研究开发的自动化化学反应系统市场、生产线及包装用金属检测机市场中名列前茅。 (资料来源: http://cn.mt.com/cn/)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拥有 90 多年历史的衡器生产厂家，公司主导产品为“金钟牌”电子衡器、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器、电阻应变计。 (资料来源: http://www.jinzhong.com.cn)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专业从事计量数据的采集、处理、传输与控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数字化城市及工业测控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采集、分析设备和运营支撑系统。 (资料来源: http://www.udata.cn/)

（8）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市场准入壁垒

衡器作为国家强制管理的法定计量器具，其生产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结合强制监督检验制度，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进行生产。如果涉及到产品出口，则需要获得国际上认可的相关计量器具认证。

②品牌和质量壁垒

智能电子称重系统主要用于交通、物流、环保、化工、电力、煤炭、工矿等生产企业或事业单位的贸易结算和计量管理等。下游客户对产品计量的精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和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要求智能电子衡器具有较强的通讯功能，具有与客户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集成的能力，实现物联网功能；三是要求供应商提供集计量、控制、检测一体化的智能称重管理系统。因此，该市场内的生产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技术水平高、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品牌知名度高。

③资金壁垒

智能电子衡器制造采用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工艺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高精度，需要较多的设备投入，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大；为了保持产品的先

进性与个性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产品开发与设计。另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构成比例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并且电子衡器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很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压力。

④人才和技术壁垒

电子衡器的制造涉及机械、系统集成、软件设计等方面，需要配备相当数量的技术人员、软件人员和大量的熟练技术工人。同时，称重产品已从原来的机械衡器占主导地位过渡到了融合计算机、微电子、信息处理和自动控制等多项机电技术的知识密集型全电子称重高科技。称重技术已由静态向动态和自动在线发展，由模拟量向数字量发展，由单参数向多参数同步测量发展。随着客户对智能电子衡器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制造工艺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制造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要求更加严格，生产企业需要完整掌握整套生产技术，且不断创新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

（三）市场规模

1、衡器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我国衡器制造业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6.45 亿元，同比增长 7.36%；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1.30 亿元，同比增长 15.25%；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6.13 亿元。近三年来，尽管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有所减缓，但衡器行业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

衡器尤其是智能电子衡器是自动化称重控制和贸易计量的重要手段，对加强企业管理、严格生产、贸易结算、交通运输、港口计量和科学研究都起到重要作用。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产业革新，我国的衡器行业将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市场规模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计重收费与超限检测。

2015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4 年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公路总里程突破 446.3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1.19 万公里，一级公路 8.54 万公里。

2010 年-2014 年，高速公路里程平均增速为 11.51%。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里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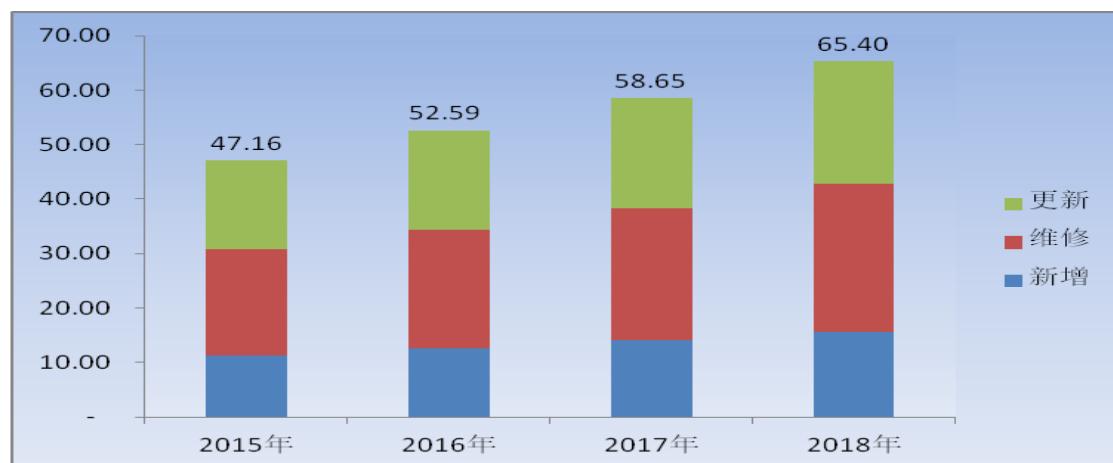
年度	高速公路里程	一级公路里程
2014 年	11.19 万公里	8.54 万公里
2013 年	10.44 万公里	7.95 万公里
2012 年	9.62 万公里	7.43 万公里
2011 年	8.49 万公里	6.81 万公里
2010 年	7.41 万公里	6.44 万公里

(1)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

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融合静态和动态称重技术，实现了完全和动态轴重秤相同的称重流程，车辆无需等待前车收完费再放其进入称重，而是直接跟上前面的车辆，无需等待，整个称重跟车过程由系统自行识别、自动完成。解决了车流量大的地区车辆占用收费广场的问题。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是目前使用中的动态轴重秤升级换代的最理想的替代产品，以其高精度等优势将成为主流公路计重设备，是计重收费设备的发展趋势。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高速公路收费站每 30 公里建 1 个，一级公路收费站每 50 公里建设 1 个。据统计，高速公路的一个收费站平均建设 5 条计重收费线。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的每套价格为 30 万元-50 万元（不含土建），以计重收费系统每套 30 万元计算，同时每 6 年需重新更换一次设备，每年设备维护及运行费约为初装费的 20%。以此计算，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的 2015 年-2018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80 亿元，且市场规模随着公路网不断扩大而增加。

单位：亿元



(2) 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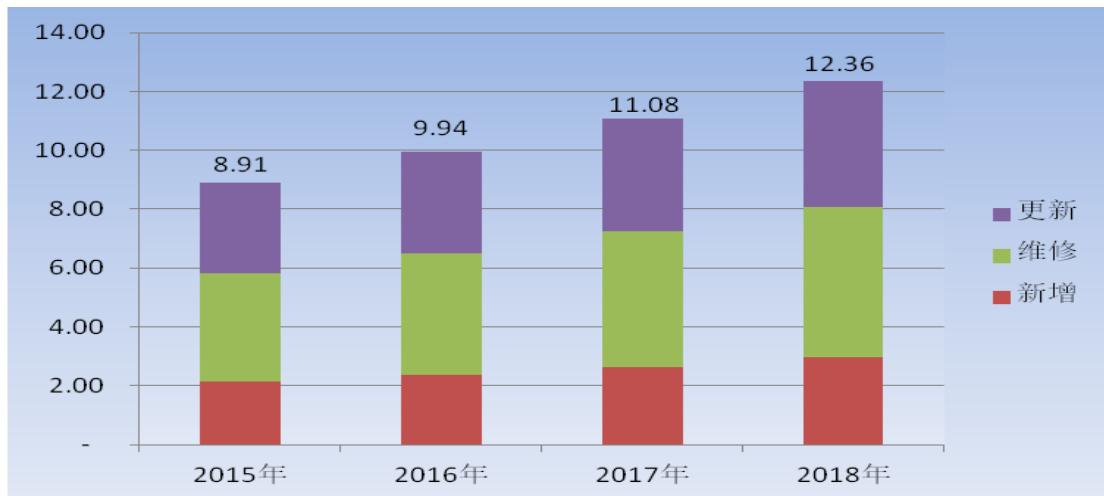
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是集动态称重系统、车辆车型和长宽高检测系统、车辆车牌抓拍识别系统、超限车辆信息 LED 情报板显示系统、道路交通视频监控系统、车辆信息处理系统、车辆信息显示系统和车辆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科技化治超系统，可实现对货运车辆全天候、不停车、不减速的精准称重检测，并能通过 LED 情报板对超载车辆进行提示，告知其违章事实，提示其主动驶入附近治超检测站接受处理。该系统还能自动保存车辆的称重时间、车辆牌号、车牌照片、地点、车道、方向、总重量、超限额度等超限超载信息，并传送至后台治超站或者公路局的远程数据库，并在相应的客户端上显示和报警，提醒治超站工作人员及时拦截超载车辆，起到提前预报警作用。系统还能通过指定的接口将超限超载车辆数据发送到交警、路政等部门，以便联合执法。本系统为相关部门治理货车违章超载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执法模式，并有效降低由于货运车辆超载而引发的各种交通事故及桥梁破坏行为。

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I 类检测站主要用于监控国道或者省道的省界入口、多条国道或者省道的交汇点、跨省货物运输的主通道等全国性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II 类检测站主要用于监控港口码头、厂矿等货物集散地、货运站的主要出入路段以及省内货物运输的主通道等区域性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

根据中国公路学会网站刊载的文章《动态称重设备市场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研究》，全国检测站点约 3000 个左右，其中 I 类站点 600-800 个左右、II 类站点 800-1000 个左右、其他站点 1500 个左右。按照 I 类站点投资 150 万元/个、II 类站点投资 35 万元/个；其他站点投资需求约为 20 万元/个，同时考虑到设备每 6 年更新一次，每年设备维护费用为 20%，预测 2015 年-2018 年我国超限检测站的市场规模约为 42.30 亿元。

单位：亿元



(四) 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行业技术风险

衡器行业除了称重的精确性特征，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专业特征。现代衡器则是融合计算机、微电子、信息处理和自动控制等多项机电技术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企业经营的关键因素是技术，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企业持续成长的关键。如果公司在新技术的跟踪、研究、应用等方面滞后，可能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面临竞争劣势而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核心技术人员对某些关键工艺和工序的操作对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有着重要影响；二是核心技术人员对技术开发有着继承性，对产品的改造升级、开发新产品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以及增加产品开发升级的难度，造成产品市场的流失。

3、行业竞争风险

衡器行业应用领域广，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但少数公司占据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外同行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在国内市场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竞争优势

1、雄厚的研发实力，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研发和人才建设，始终秉持“专业产品、专家方案、专心服务”以及“以信誉求生存、以素质求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吸收、消化国际同行业优良技术与管理方式并加以创新，使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管理能力与时俱进不断提升。

众加利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2015年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为34.3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22%，公司技术与产品获得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21项。诸多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江西省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江西省优秀新产品”，其中自行式炊事车全自动烹饪控制系统被江西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鉴定委员会认为：主要性能指标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子计量智能中药柜获得江西省首届“天工杯”工业设计大奖；前置动态测量保护式汽车衡获得国家科技部和江西省工信委的扶持；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自动化机器焊接平台”可以很好的控制大平面秤台的局部凹陷率、“智能液压预拱设备”实现U型梁与面板之间的无缝隙接触，保证了秤体的强度与美观。

公司的技术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计量称重产品的计量精度、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进而影响用户在成本控制、能源消耗等方面的效果。

2、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订制化服务及完善的售后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公司不仅具备传统电子称重设备、仪表、自动化、软件制造技术，并且具备云端数据+物联网+终端智能装备制造一体化技术。衡器行业作为制造业的一份子，同时又服务于煤炭、石油、化工、电力、轻工、冶金、矿山、交通、运输、港口、建筑、机械制造和国防等各个领域，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所处领域、现场环境、智能化水平、企业规模等要素设计出能显著改善客户称重效率、减少计量误差、降低人工

成本的产品；可以根据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生产要求，对仪器仪表的型号、配置、软件控制系统的配置以及客户自己独特的称重流程进行个性化设计，从而满足客户对该类产品功能的特定要求。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的多层次服务体系，保证了客户购买的公司产品能够持续、良好、稳定的运行。衡器是耐用品，使用寿命长达十几年，是典型的“产品+服务”的生存模式。完善的服务体系保证了公司长期的市场优势地位。由于公司产品不断出新和升级，公司每年定期为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技术培训课程，专门针对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销售前期产品推荐和后期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超过 17 年的运营经验，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都是在公司创立之初即加入公司，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其锋及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资深专家，公司副总经理涂建新先生和高级工程师陈建华先生为江西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对行业发展前景、技术趋势、运行规律等都认识深刻。伴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团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将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除了拥有丰富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外，公司在引入了 CRM、ERP 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适合自身运营特点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强大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使公司在销售、设计、采购、生产、服务方面实现了对接，提高了信息交流的速度，缩短了从图纸设计到完工交货的周期。

高级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及高效的运作机制，成为公司业务领先的关键。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冶金、水泥、粮食、铁路、公路、化工、食品等行业，均为行业内大中型企业，以上行业内的客户对供应商筛选尤其严格，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产品认证、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察和验证，在考察合格、产品试用合格后方能成为其供应商。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并成为下游大部分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5、品牌与质量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将研发与产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技术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凭借着雄厚的理论基础、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先进的制造技术、丰富的应用技术、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深受客户的青睐和一致好评，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品牌形象深受客户的认可。

公司与世界知名工业称重企业—德国赛多利斯工业称重集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赛多利斯提供 OEM 产品，享有赛多利斯在江西省界内工业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公司以赛多利斯的制造质量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同时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欧盟 CE 认证，并且先后被评为技术创新先进单位、江西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自主创新企业、江西省一级诚信企业、江西省计量先进企业。公司品牌不仅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在海外市场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公司将市场成功拓展至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另有提供质量保证金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二是公司采用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工艺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高精度，需要较多的设备投入。三是公司产品研发要求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多年来坚持自我积累、稳健发展的策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融资能力有限导致营运资金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与客户需求。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方向

以智能称重科技为主业，集中公司所有资源，把智能称重科技业务做成电子称重科技行业第一品牌：充分利用公司的称重核心技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大力发

展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研发新产品，成为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充分利用公司在工业称重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大力发展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满足工业企业物料贸易结算、工艺过程计量、品质管理对称重的需求，做工业称重专业制造商。

未来三年重点在粮油储备、市政环卫、交通物流、能源、有色等行业提供智能物联网称重解决方案，成为行业称重专家。继续研发称重云平台和称重物联网，实现称重大数据管理。继续发挥智能称重产品出口优势，做好国外市场出口销售，把中国智能制造产品出口到国外。

（二）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与计划措施

1、市场经营目标与计划措施

未来三年，把握好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和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的业务高速增长需求机遇，继续保持公司在公路整车计重收费业务、超限超载计重检测业务、工业智能称重与物流行业物联网已有的竞争优势，加快新产品研发，不断开拓市场，建立售后服务网络，继续保持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态势。

通过引进和培训等手段，全面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产品知识和应用产品技术的能力。依靠自己的技术能力进行技术交流、提供专家方案，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在营销上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鼓舞人心的奖励政策，鼓励有能力、有抱负的优秀营销人才走出去开拓新市场，让业绩突出的优秀营销人员具有充分施展的空间。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宽市场渠道，依靠市场，壮大自己。以市场为导向，建设一个辐射面广销售量大的高效率的销售体系。打造一支能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营销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的营销优势，要有吸引经销商参与市场经营的利益机制，建立直销加分销的营销模式。未来三年在全国市场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本地化服务体验。要利用互联网开展网上营销，建立强大的网上营销公司。

2、技术目标与计划措施

重视新技术在产品升级换代中的应用。融入《中国制造 2025》，以大数据、物联网新的网络信息技术应用为主导，不断推出“互联网+”概念新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应用需要。

加快技术研发的速度，结合公司发展总体目标，研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并且根据公司发展要求逐年增加，快速形成公司称重云端数据+称重物联网+智能称重终端数据采集设备完整的产品线。

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推出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

重视技术人才和技术合作。公司鼓励技术人员通过技术创新与开发获得更高的待遇，创造条件让优秀技术人员参与公司事业，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推动共同技术研发。

3、制造系统目标与计划措施

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完善制造系统，工艺装备在国内领先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智能制造机器人，提高制造效率。制造系统在贯彻质量 IS09000、环境 IS014000、职业健康安全 IS018000 的基础上，做绿色环保工厂，加大工厂环境美化和安全文明生产力度，打造环境优美、安全高效、文明整洁的现代化工厂。

改进制造技术与工艺，实现三维设计。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做好设计标准化工作，实现设计资源共享。建立物料控制系统，对常规物料做好安全库存管理，建立物料供应链体系，实现快速投料，提高制造效率。

4、管理目标与计划措施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精细化，流程化、标准化、系统化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内控机制；建立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管理模式。

组织实现进一步扁平化，减少管理层次，划小核算单位。按照产品逐步实施事业部制，使公司每个产品均面向市场竞争。

严格 IS09000 质量体系运行，建立内审制度，通报内审结果，及时纠偏。

提高资产总量和资本实力。要拓宽融资渠道，筹措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更大发展。

5、人才队伍发展目标与计划措施

建立一支符合公司战略的人才队伍。

按照精简、高效、适应发展的原则，通过内部培训、培养和外聘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到合适的岗位，着力建立人才梯队，使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向结构合理、素质提高、适应发展的方向迈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完全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但是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虽然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存在尚需完善之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6年5月31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蔡莹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同意留任至新任财务负责人到任之日起。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其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其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龚锃职工代表监事。龚锃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当事人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关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公司财务管理

制度》，包括《员工借款及报销管理规定》、《公司预算控制办法》、《会计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采购付款管理办法》等。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质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海关、外汇管理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智能电子称重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并在分析检测仪器与仪表、自动化控制与系统集成、联网远程控制、信息化物联管理软件、外贸进出口等相关领域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业人才和技术，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利用其它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众加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它资产缴纳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原众加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公司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入职、离职、绩效、考勤、培训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专业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财务部、物料供应部、公路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制造部、技服部、技术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各部门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其锋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二) 公司其余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胡其锋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45.62	38.19	直接持股
2	陈其晶	董事	794.38	26.48	直接持股
3	刘锡凡	董事、销售总监	127.91	4.26	直接持股
4	胡忠平	董事	126.37	4.21	直接持股
5	唐训武	监事	117.17	3.91	直接持股
6	龚锃	监事	62.70	2.09	直接持股
7	涂建新	副总经理	42.65	1.42	直接持股
8	王金本	董事	30.64	1.02	直接持股
9	胡亮洪	销售总监	29.94	1.00	直接持股
10	曾立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44	0.88	直接持股
11	张立兵	副总经理	13.00	0.43	直接持股
合计			2,516.82	83.89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其锋先生，公司其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其锋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公司将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另，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职责，坚决杜绝本人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占用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行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法》、《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

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人未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1	胡其锋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众加利称重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2	王金本	股东、董事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昌大学 MBA 教育中心	兼职教授	无
3	刘锡凡	股东、董事、销售总监	众加利称重	董事	子公司
4	熊九根	股东	众加利称重	董事	子公司
5	胡忠平	股东、董事	众加利称重	董事	子公司
6	唐训武	股东、监事	众加利称重	监事	子公司
7	龚锃	股东、监事	众加利称重	监事	子公司
8	江坚	股东	众加利称重	监事	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胡其锋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众加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众加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6日，众加利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胡其锋、胡忠平、任皖松，其中胡其锋为董事长；

2、2014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18日，众加利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胡其锋、江承学、毛秋波、涂建新、熊九根，胡忠平、刘锡凡，其中胡其锋为董事长；

3、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其锋、陈其晶、刘锡凡、胡忠平以及王金本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胡其锋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6日，众加利有限监事会成员为：唐训武、王盛钰、毛秋波；

2、2014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18日，众加利有限监事会成员为：唐训武、龚锃以及江坚；

3、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训武、陶秋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龚锃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其锋；

2、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其锋为公司总经理，陈其晶、刘锡凡、涂建新、张立兵、曾立言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锡凡、胡亮洪为公司销售总监，蔡莹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曾立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6年5月31日，公司财务负责人蔡莹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同意留任至新任财务负责人到任之日起。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其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其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该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至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日起（且不超过2019年3月18日）。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主要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加利”)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7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05,489.05	2,838,20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
应收账款	43,790,697.87	18,384,706.67
预付款项	8,945,928.60	7,051,415.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2,219.89	16,923,16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3,367,242.91	11,892,988.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301,578.32	57,300,48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93,638.95	9,765,766.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3,501.75	907,50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12.63	609,10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3,953.33	11,282,369.06
资产总计	106,275,531.65	68,582,85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00,000.00	13,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8,172.00	
应付账款	19,256,557.21	7,951,482.11
预收款项	2,889,367.05	5,204,703.4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5, 556. 38	490, 187. 19
应交税费	2, 965, 142. 10	2, 435, 341. 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 00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26, 776. 92	13, 886. 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 481, 571. 66	29, 995, 601. 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 507, 083. 33	3, 602, 083. 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 507, 083. 33	3, 602, 083. 33
负债合计	68, 988, 654. 99	33, 597, 684. 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 078, 320. 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299, 954. 61	77, 732. 3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8,601.81	9,907,43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6,876.66	34,985,168.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6,876.66	34,985,168.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75,531.65	68,582,853.4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149,827.14	42,768,474.63
其中：营业收入	79,149,827.14	42,768,47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010,717.52	42,141,172.37
其中：营业成本	58,517,029.16	30,888,87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280.00	224,089.90
销售费用	5,006,374.01	4,199,246.50
管理费用	8,775,400.73	6,120,854.28
财务费用	1,201,555.21	633,753.63
资产减值损失	13,078.41	74,34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4,99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9,109.62	652,296.51
加：营业外收入	350,203.40	441,8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6,728.09	30,99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2,584.93	1,063,171.91
减：所得税费用	239,197.47	108,09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3,387.46	955,07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3,387.46	955,077.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3,387.46	955,07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3,387.46	955,07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42,585.94	57,198,46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884.35	399,15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23.01	368,9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63,593.30	57,966,61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42,361.40	48,664,87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0,380.06	6,758,89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0,112.68	2,067,04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864.48	4,466,8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8,718.62	61,957,6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5,125.32	-3,991,06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79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301.95	532,06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 301. 95	532, 064. 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 301. 95	4, 995, 729. 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78, 320. 24	11, 47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 800, 000. 00	29,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61, 563. 35	947, 65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 139, 883. 59	41, 417, 65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 000, 000. 00	26, 1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269, 568. 73	677, 525. 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00, 134. 50	15, 369, 784.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 769, 703. 23	42, 147, 309. 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70, 180. 36	-729, 659.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 772. 85	51, 123. 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 901, 525. 94	326, 126. 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 885, 828. 61	1, 559, 702. 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787, 354. 55	1, 885, 828. 61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7,732.39	9,907,436.57		34,985,16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7,732.39	9,907,436.57		34,985,16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078,320.24	1,222,222.22	-6,998,834.76		2,301,70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3,387.46		5,223,38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3,827.00	4,754,493.24				8,078,320.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23,827.00	4,754,493.24				8,078,320.2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222,222.22	-12,222,222.22		-1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22,222.22	-1,222,222.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6,173.00	-1,676,173.00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 676, 173.00	-1, 676, 173.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000, 000.00	3, 078, 320.24	1, 299, 954.61	2, 908, 601.81		37, 286, 876.6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656.60	8,997,435.36			19,030,09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656.60	8,997,435.36			19,030,09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5,075.79	910,001.21			15,955,07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5,077.00			955,077.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45,075.79	-45,075.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75.79	-45,075.7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7,732.39	9,907,436.57	34,985,168.96

2、母公司财务报表情况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2,322.75	2,033,150.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43,708,988.68	18,217,575.82
预付款项	2,506,049.87	17,926,91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28,832.39	3,323,73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9,309.00	465,40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545,502.69	42,166,78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163.10	526,144.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3.26	43,52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6,136.36	10,569,665.80
资产总计	74,001,639.05	52,736,44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71,476.77	4,677,068.33
预收款项	2,678,777.05	4,993,17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9,457.19	490,187.19
应交税费	1,761,027.78	2,021,913.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051.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03,790.71	21,182,34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 503, 790. 71	21, 182, 342. 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 078, 320. 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299, 954. 61	77, 732.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 573. 49	6, 476, 371. 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497, 848. 34	31, 554, 103. 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001, 639. 05	52, 736, 446. 1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 855, 525. 68	42, 380, 319. 25
其中：营业收入	78, 855, 525. 68	42, 380, 319. 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 736, 733. 12	41, 960, 815. 34
其中：营业成本	63, 105, 416. 28	33, 179, 658. 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 100. 94	136, 990. 2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 915, 480. 91	4, 175, 842. 30
管理费用	5, 896, 069. 02	3, 951, 503. 09
财务费用	525, 985. 76	349, 738. 28
资产减值损失	-30, 319. 79	167, 083. 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 700, 000. 00	24, 994. 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818, 792. 56	444, 498. 16
加: 营业外收入	77, 571. 40	2, 800. 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6, 391. 36	21, 602. 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869, 972. 60	425, 695. 39
减: 所得税费用	4, 547. 97	-25, 062. 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 865, 424. 63	450, 757. 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 865, 424. 63	450, 757. 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 810, 356. 64	42, 734, 128. 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 884. 35	399, 157. 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 745. 18	21, 632. 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 548, 986. 17	43, 154, 918. 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 275, 037. 22	49, 162, 051. 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607, 122. 12	4, 200, 455. 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812, 865. 64	1, 168, 456. 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2, 961. 63	4, 603, 301.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 837, 986. 61	59, 134, 264. 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710, 999. 56	-15, 979, 346. 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 5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 994.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80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7,79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92.85	401,98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2.85	401,98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85	5,125,81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8,320.24	1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380.00	947,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12,700.24	41,417,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127.14	395,77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134.50	4,352,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5,261.64	30,747,8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438.60	10,669,84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772.85	51,12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3,418.16	-132,56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80,770.09	1,213,33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4,188.25	1,080,770.09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7,732.39	6,476,371.08	31,554,10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7,732.39	6,476,371.08	31,554,10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078,320.24	1,222,222.22	-6,356,797.59	2,943,74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5,424.63	5,865,42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3,827.00	4,754,493.24			8,078,320.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23,827.00	4,754,493.24			8,078,320.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2,222.22	-12,222,222.22	-1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22,222.22	-1,222,222.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000,000.00	-11,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6,173.00	-1,676,173.00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676,173.00	-1,676,17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78,320.24	1,299,954.61	119,573.49	34,497,848.3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656.60	6,070,688.97	16,103,34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656.60	6,070,688.97	16,103,34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5,075.79	405,682.11	15,450,75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757.90	450,75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75.79	-45,075.79	
1.提取盈余公积			45,075.79	-45,075.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77,732.39	6,476,371.08	31,554,103.4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和说明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和说明

除特别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会计财务报表资料。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制造业	1000万元	节能环保机电产品、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传感器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软件开发；打印机、显示屏、公路信息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	-------------------------------------

标准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账龄组合：

（1）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不计提	不计提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3）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具有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或者仍然处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成本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50	1.90-4.75
机器设备	5.00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5-8	11.88-19.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00	3-5	19.00-31.67
其他	5.00	3-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合同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按照业务类型不同，可分为需要安装的产品和不需要安装产品两种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因产品类别不同而有所区分，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分别为：

(1) 公司销售的产品如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技术服务报告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章确认的技术服务报告，确认方法为一次性确认收入；需要出具检定报告的，在取得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等第三方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第三方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确认方法为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公司销售的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签章确认的发货清单或交接单，确认方法为一次性确认收入。

(3)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原则：国内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商品在已经发出、风险已经转移、并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申报关税，取得装箱单和报关单等单据收入可以确定，款项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并且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基本税率/期间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注释
江西众加利高科有限公司	15.00	15.00	注 1
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15.00	15.00	注 2

注 1：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360000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8 日通过复审换发编号为 GR20143600015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注 2：2012 年 4 月 20 日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复审取得 GF2012360000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复审换发编号为 GR2015360003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 其他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注：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按 6.00% 计缴增值税。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化
营业收入（元）	79,149,827.14	42,768,474.63	36,381,352.51
净利润（元）	5,223,387.46	955,077.00	4,268,310.46
毛利率	26.07%	27.78%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3.55%	1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2.11%	1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3	0.13

公司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638.14 万元，增幅 85.0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开始大力发展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2015 年江西省开始实施计重收费整车式称重改造工程，公司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销量增加，使得 2015 年销售收入快速上升。

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中标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 26.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18 元，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不断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38%	40.17%	13.21%
流动比率（倍）	1.46	1.91	-0.45
速动比率（倍）	1.10	1.51	-0.42

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上年增加13.2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和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2015年实施股东分红1,100万元，年末应付股利增加。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显示良好的偿债能力，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财务政策较为稳健。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应付股利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2.89
存货周转率（次）	3.32	2.42

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9、2.51，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是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造成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二是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此类客户付款审批程序较长，且经常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慢。但该类客户实力强、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97.20%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2016年2月底，应收账款已回收2,467.79万元，占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为55.76%。

公司存货周转率2015年末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2015年公司销量较去年大幅增长，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5,125.32	-3,991,0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01.95	4,995,72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0,180.36	-729,65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901,525.94	326,1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象包括为江西方兴、江西理工大学、亿阳信通等均为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事业单位、上市公司，由于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且经常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该类客户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基本能按时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其中公司 2015 年中标江西省高速汽车衡改造项目，营业收入增加 3,778.4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806.6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度增长 47.63%，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比上年度增长 26.48%；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往来款 2015 年度比上年增加 376.22 万元，增长 85.44%，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明显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这一差异原因可以从现金流量表补充附表中进一步体现：

现金流量表补充附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3,387.46	955,07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78.41	74,348.32
固定资产折旧	920,212.46	902,562.03
无形资产摊销	24,000.00	2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391.36	-2,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4,795.88	626,40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9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88.24	3,09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4,254.06	1,780,61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5,107.81	-12,949,93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082.74	4,620,56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5,125.32	-3,991,067.21

由上表的数据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超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原因包括：

- (1)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增大，导致报告期内计提的财务费用较高，削弱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 (2) 公司产品从发出到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周期，2015 年度由于中标江西高速汽车衡改造等项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223,387.46	955,07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78.41	74,348.32
固定资产折旧	920,212.46	902,562.03
无形资产摊销	24,000.00	2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91.36	-2,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4,795.88	626,40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94.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88.24	3,09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4,254.06	1,780,61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5,107.81	-12,949,93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082.74	4,620,5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5,125.32	-3,991,067.21

(2) 现金流量表注释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55,203.40	344,068.00
利息收入	32,919.61	24,925.03
合计	288,123.01	368,993.03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89,678.94	32,276.53
管理费用	2,943,481.21	2,007,565.85
销售费用	3,938,299.96	2,366,605.49
往来款	1,284,067.64	29,426.02
其他	336.73	30,992.60
合计	8,255,864.48	4,466,866.49

③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保证金	1,234,380.00	947,650.00
收回关联方暂借款	16,027,183.35	
合计	17,261,563.35	947,650.00

④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保证金	6,500,134.50	1,852,030.00
关联方暂借款		13,517,754.00
合计	6,500,134.50	15,369,784.00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09.32	99.93%	4,271.19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5.66	0.07%	5.66	0.13%
合计	7,914.98	100.00%	4,276.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电子称重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9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3,638.14 万元，增幅为 85.18%。

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	4,650.96	58.80%	996.42	23.33%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	1,721.60	21.77%	2,047.70	47.94%
其他	1,536.76	19.43%	1,227.06	28.73%
合计	7,909.32	100.00%	4,271.19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和其他，报告期内销售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和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1.27%、80.5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的销量大幅上升，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3,654.54 万元，增幅为 366.77%。其原因是一方面作为计重收费的称重设备，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因其采集的重量数据高精度、高可靠性及防止作弊等优点，使其逐步成为高速公路计重设备市场上的主流设备。整车式计重收费系统从 2010 年陕西省全面实施以来，全国越来越多的省份陆续进行计重收费“动改静”的工作。随着国内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建设的广泛开展，公

路计重收费系统和超限检测系统改造进程加快，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市场规模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前几年的技术铺垫与项目开展，已积累了相当的技术优势、品牌效应，提高了竞标能力，2015年相继中标昌金高速、武吉高速、石吉高速、九景澎湖高速、昌樟高速、丰厚高速、鹰瑞高速、抚吉高速、温沙高速、乐温高速、泰井高速、沪杭甬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收费称重系统改造工程。

收入增加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报告各期的采购金额、生产成本当期发生额及营业成本结转额的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	3,854.33	1,707.48	125.73%
生产成本	4,464.30	1,991.14	124.21%
营业成本	5,851.70	3,088.89	89.44%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5.87%	55.28%	19.16%
主营业务收入	7,909.32	4,271.19	85.18%

公司的生产组织方式是以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营销部门签订合同后，由营销支持部对合同进行评审，并向生产制造系统下达订单，物料供应部综合计划员接订单后，根据产品配置，分别向制造部和采购员下达制造单和采购物料清单，采购物料进厂后，经过品管检验，入库，即可由制造部领料出库并投入生产。

从以上成本计算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较上年度，生产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其原因在于2015年度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的秤体几倍大于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产品成本60%以上来自于材料采购成本。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不存在不勾稽的情况。

2015年度较2014年度直接材料增长125.7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5.18%。材料采购与销售收入均出现较大增长，变动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			
产能(套)	300	300	0.00%
产量(套)	198	29	582.76%
产能利用率	66.00%	9.67%	582.76%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			
产能(台/套)	1000	1000	0.00%
产量(台/套)	571	518	10.23%
产能利用率	57.10%	51.80%	10.2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没有变化，2015年度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人工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变化幅度
员工数量(人)	131	100	31.00%
人工成本(万元)	188.58	100.27	88.08%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131人、100人，增长31.00%，人员数量增长较少，但产量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工人实行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制，对比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可知，2015年人工成本较2014年增长了88.08%，人力资源使用效率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安排与公司产销情况相匹配。

②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16,842,204.40	21.28	9,268,892.67	21.67
东北	2,773,936.71	3.50	352,365.72	0.82
华东	47,019,352.66	59.41	25,225,834.36	58.98
华南	688,885.17	0.87	182,407.54	0.43
华中	4,002,723.02	5.06	2,820,577.72	6.59
西北	527,932.25	0.67	111,562.14	0.26
西南	1,775,667.12	2.24	1,178,510.96	2.76
国外	5,519,125.81	6.97	3,628,323.52	8.49
合计	79,149,827.14	100.00	42,768,47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随着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建设在全国的广泛开展以及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强，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也会逐渐增加。

a 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	301.74	29.67	189.66	26.64
合计	301.74	29.67	189.66	26.64

b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产品主要为 FOB 的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而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申报关税，取得装箱单和报关单等单据收入可以确定，款项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并且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关发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内外销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和消耗一致，不存在内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的区别。

③按销售方式划分的营业收入

销售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75,884,968.24	95.88%	39,921,686.70	93.34%
分销	3,264,858.90	4.12%	2,846,787.93	6.66%
合计	79,149,827.14	100.00	42,768,47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占比分别为 93.34%、95.58%。

④汇兑损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124,772.85	51,123.46
净利润	5,223,387.46	955,077.0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2.39%	5.3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39% 和 5.35%，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情况及其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科目	币种	汇率	金额	汇兑损益变动	
				人民币升值 5%	人民币贬值 5%
货币资金	美元	6.49	118,928.91	-38,613.84	38,613.84
预付账款	美元	6.49	109,639.18	-35,597.65	35,597.65
预收账款	美元	6.49	106,908.80	34,711.15	-34,711.15
合计				-39,500.34	39,500.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情况及其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科目	币种	汇率	金额	汇兑损益变动	
				人民币升值 5%	人民币贬值 5%
货币资金	美元	6.12	9,248.25	-2,829.50	2,829.50
应付账款	美元	6.12	16,581.30	5,073.05	-5,073.05
预收账款	美元	6.12	311,913.10	95,429.81	-95,429.81
合计				97,673.36	-97,673.36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 5%，汇率下降 5%，2014 年公司汇兑收益 97,673.36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10.23%；2015 年汇兑损失 39,500.34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0.76%。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贬值 5%，汇率上升 5%，2014 年公司汇兑损失 97,673.36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10.23%；2015 年汇兑收益 39,500.34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0.76%。2014 年、2015 年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不大，并呈下降趋势。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业务收入均采用了当期结汇办法，财务业绩反映使用的是即期汇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下降较为明显，且比重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针对当下人民币汇率有所波动的现状，在后期公司外销业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将考虑采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对汇兑风险进行规避。同时，在与海外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尽量缩短定价和支付周期，以此作为风险控制的补充措施。

(2)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851.70	100.00%	3,088.89	100.00%
合计	5,851.70	100.00%	3,08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88.89 万元、5,851.70 万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2,762.81 万元，增幅 89.44%。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	3,460.39	59.13%	707.87	22.92%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	1,265.21	21.62%	1,421.74	46.03%
其他	1,126.11	19.24%	959.28	31.06%
合计	5,851.70	100.00%	3,08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和其他构成，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的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4%、80.76%，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

①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	1,453,860.19	131,976.0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5%	0.39%

②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386,649.04	463,154.38
现金付款金额	2,739,746.45	1,985,014.60
现金收款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0.49%	1.08%
现金付款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3.70%	4.71%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在向客户销售称重设备系统时，同时提供安装、维修及零备件更换等服务，对于已超出质保期

的产品小额维修收入或销售零备件如仪器仪表、配件、磅单打印纸等，公司以收取现金的方式结算，简单交易内容下的现金收款对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而言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报销小额小工费、运杂费、汽车修理相关费用等，因公司中标的项目在江西省、浙江省各地市高速公路上，远离城市，工程项目实施现场，业务员进行电子衡器设备安装等需要以现金结算运杂费、小工费等，现有经营销售模式下，现金付款对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率是必要的。

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金收付的管理，逐步消除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③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流程

a 个人客户交易流程

公司向个人客户主要是销售各种电子称重系统的零备件，由于单次采购金额的较小，该部分个人客户选定所购的产品种类后，公司未与其签订销售合同，而是采取贸易事业部生成系统订单形式；款项结算方式为现金交易或银行转账，财务部根据订单信息由出纳办理现金收款或核对银行收款记录，填制收款单；仓储部门根据订单和收款单编制出库单并完成货物交付，出库单一式三联，一联由仓储部门留底、一联交给财务部、一联交给贸易事业部，会计根据出库单和收款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出纳每日将当日收取的现金与订单总额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完成现金交割，把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b 个人供应商交易流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主要是采购高速公路项目现场的零星工程服务，公路事业部与选定的合格个人工程队签订工程服务合同，通常采用项目单独签订的形式，约定工程内容、施工期限、结算条件等具体条款。公司财务部根据订单约定付款条件预付部分工程款，并根据公路事业部提供的工程进度情况及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工程发票后与供应商进行核对合同总额，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④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a 采购循环内控制度

采购业务包括商品、材料、行政事务用品等物资的订购、验收、入库、结算、付款等工作。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包括整个订货、取得、结算循环。公司采购循环中各项重要环节及控制要点如下：

申购阶段：有安全库存规定的物料，由物料文员实时跟踪实际库存数量低于安全库存数量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员提出安全库存预警，采购人员据此提出采购计划，批准后进行订货；

无安全库存规定的物料，采购人员应在收到《制造通知单》或技服支持的《采购申请单》或经相应领导批准的各类《采购申请单》并核实无库存后方可进行订货。

订购阶段：从申购到订购，采购部门应对所要订购的项目，选择适当的供应商对其信用、价格、质量、交货期、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定，货比三家，选择性价比最优供应商订货，比价资料统一归档。对这一过程的指定审批人及审批权限参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超过特定金额的采购必须经特殊授权。

验收阶段：验收过程中应核对订购单，审核所收货物是否系所订购货物，以及到货数量是否相符，并与质量检验部门相配合，确定到货质量是否合符标准。

结算付款阶段：此阶段要审核发票、验收单、订购单或采购合同。

b 生产循环内控制度

生产循环主要包括物料的领用、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测、完工产品转存等，确保资产安全完整、生产及时、产品质量合格。公司生产循环中各项重要环节及控制要点如下：

物料领用：生产部门按照生产所需编制物料领用单，经审批后仓储部门按照领用单交付并登记领用台帐。

生产过程控制：公司应确保生产人员具备相应技能，专业生产工艺应由专业人员负责执行，确保安全生产。

产品质量检测：生产产品应按批次及比例执行产品质量检测，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完工产品转存：产品通过质量检测后，及时交付仓储部门进行仓储保管，

仓储部门按照产品品种、数量、批次等登记入库台帐。

c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销售服务主要由销售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督导日常业务开展的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的相关经销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管理市场政策、市场策划、推广、开拓；依据市场预测和市场调研以及客户的订货要求向生产车间提出要货计划。公司销售循环中各项重要环节及控制要点如下：

合同签订：各行业销售部负责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应当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销售合同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审批人员应当对销售合同草案进行严格审核。重要的销售合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生产阶段：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发货阶段：仓储部门对销售通知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所列项目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并开具出库单。

收款阶段：各行业销售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应妥善保存；财务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财务部确保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完整准确，详细记录销售客户、销售合同、销售通知。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借款及报销管理制度》、《会计制度》、《销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和销售循环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运行。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	1,190.57	25.60%	288.55	28.96%
工业智能物联网称重产品	456.40	26.51%	625.96	30.57%
其他	410.65	26.72%	267.79	21.82%
合计	2,057.62	26.02%	1,182.30	27.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8%、26.02%。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中标价格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67%。

2、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14.98	85.07%	4,276.85
营业成本	5,851.70	89.44%	3,088.89
营业利润	513.91	687.85%	65.23
利润总额	546.26	413.80%	106.32
净利润	522.34	446.91%	95.51

相比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了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85.07%；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成本也有所增加，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为 89.44%，营业成本的增长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5.23 万元、513.9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6.32 万元、546.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51 万元、522.34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产销量增加，收入大幅增长。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增幅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500.64	6.33%	19.22%	419.92	9.82%
管理费用	877.54	11.09%	43.37%	612.09	14.31%
财务费用	120.16	1.52%	89.59%	63.38	1.48%
合计	1,498.33	18.93%	36.79%	1,095.39	25.61%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95.39 万元、1,498.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1%、18.93%；主要是因为公司改善了管

理方式，在营业收入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虽然大幅上升，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 162, 734. 56	23. 23%	1, 832, 641. 01	43. 64%
福利费	15, 000. 00	0. 30%	11, 150. 00	0. 27%
通讯费	96, 079. 06	1. 92%	93, 488. 28	2. 23%
检定费	361, 320. 38	7. 22%	232, 122. 07	5. 53%
标书费	75, 037. 00	1. 50%	203, 059. 78	4. 84%
安装调试费	341, 549. 00	6. 82%		
水电费	33, 197. 69	0. 66%	33, 204. 80	0. 79%
租赁费	213, 027. 33	4. 26%	173, 964. 00	4. 14%
差旅费	469, 972. 55	9. 39%	376, 291. 20	8. 96%
广告宣传费	298, 436. 31	5. 96%	85, 870. 30	2. 04%
运费	1, 487, 431. 24	29. 71%	855, 038. 54	20. 36%
业务招待费	364, 011. 50	7. 27%	152, 895. 43	3. 64%
办公费	8, 337. 46	0. 17%	9, 470. 00	0. 23%
会务费	5, 000. 00	0. 10%		
其他	75, 239. 93	1. 50%	140, 051. 09	3. 34%
合计	5, 006, 374. 01	100. 00%	4, 199, 246. 50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9. 92 万元、500. 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 82%、6. 33%，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上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降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因为营销模式的改变：由主要面向中小客户转为面向大客户为主，由原来的统一管理改成行业事业部制管理，精简营销队伍，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下降，相关的工资支出减少。同时，销售人员薪酬考核为合同结算后发放相关奖励，2015 年公司公路智能称重信息化产品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故 2015 末相关工资支出减少。剔除职工薪酬的影响后，其他如运费、安装调试费、检定费等与业务相关支出都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911,535.77	10.39%	827,659.52	13.52%
福利费	351,180.56	4.00%	135,902.13	2.22%
工会经费	26,099.19	0.30%		0.00%
职工教育经费	28,642.46	0.33%	49,999.00	0.82%
社保	867,262.67	9.88%	791,440.72	12.93%
住房公积金	62,800.00	0.72%	45,620.00	0.75%
折旧费	299,021.07	3.41%	294,748.24	4.82%
通讯费	63,752.42	0.73%	83,714.16	1.37%
车辆费	43,667.60	0.50%	48,120.00	0.79%
办公费	101,289.56	1.15%	61,739.19	1.01%
会务费	3,300.00	0.04%	2,600.00	0.04%
运杂费	19,776.75	0.23%	87,980.11	1.44%
研发费	4,922,631.04	56.10%	2,846,552.55	46.51%
差旅费	106,955.30	1.22%	99,279.10	1.62%
保险费	49,919.56	0.57%	35,780.05	0.58%
业务招待费	79,384.00	0.90%	140,670.18	2.30%
税金	364,044.87	4.15%	346,208.89	5.66%
其他	474,137.91	5.40%	222,840.44	3.64%
合计	8,775,400.73	100.00%	6,120,85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12.09 万元、877.54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1%、11.09%。其中研发费用占较大比重，主要公司重视技术投入和产品开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提高管理能力，改善管理方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逐年降低。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69,568.73	677,525.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32,919.61	24,925.03
汇兑损益	-124,772.85	-51,123.46
手续费	89,678.94	32,276.53
合计	1,201,555.21	633,753.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3.36 万元、12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1.52%。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短期借款，财务费用增加，但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且比重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91.36	2,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068.00	439,06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9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8.67	-30,992.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3,475.31	435,869.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0,844.29	64,451.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631.02	371,417.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631.02	371,41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0.00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00.00	是
政府补助	339,068.00	439,068.00	是
其他	11,135.40		是
合计	350,203.40	441,868.00	

(2) 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贴	14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前置动态测量保护式汽车衡产业化项目	9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84,068.00	84,068.00	与收益相关
现场管理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技术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9,068.00	439,068.00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391.36		是
税费滞纳金		7,889.83	是
其他	336.73	23,102.77	是
合计	26,728.09	30,992.60	

注：2014 年度，因报税延误导致没有及时缴纳税费而形成滞纳金。

4、出口退税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632,884.35	399,157.67
净利润	5,223,387.46	955,077.00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2.12%	41.7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呈现逐下降的趋势。2014 年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因素所致；2015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较上年上升，但由于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下降，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综

合而言，受国外市场冲击影响，公司在拓展国外业务的同时加紧技术升级，拓宽国内市场，降低国外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若国家相应出口退税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39, 197. 47	108, 094. 91
其中：当期所得税	226, 909. 23	104, 997. 16
递延所得税	12, 288. 24	3, 097. 75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87, 362. 58	155, 011. 38
银行存款	10, 299, 991. 97	1, 730, 817. 23
其他货币资金	6, 218, 134. 50	952, 380. 00
合计	17, 005, 489. 05	2, 838, 208. 6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3.82 万元、1,700.55 万元，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173.08 万元、1,030.00 万元。各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贷款利息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 733, 134. 50	952, 380. 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85, 000. 00		贷款利息保证金
合计	6, 218, 134. 50	952, 380. 00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票据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48,000.00		
合计	848,000.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资产比重较小。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302.24	97.20			1,700.39	90.24		
1-2年(含2年)	70.10	1.58	7.01	10.00	130.55	6.93	13.06	10.00
2-3年(含3年)	18.19	0.41	9.09	50.00	33.10	1.76	16.55	50.00
3-4年(含4年)	15.36	0.35	12.29	80.00	7.90	0.42	6.32	80.00
4-5年(含5年)	7.90	0.18	6.32	80.00	12.27	0.65	9.81	80.00
5年以上	12.27	0.28	12.27	100.00	-	-	-	
合计	4,426.04	100.00	46.97		1,884.21	100.00	45.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884.21万元、4,426.04万元。2015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业务规模扩大，主要客户均为大中型企业，销售的回款具有滞后性。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占同期应收账款的比分别为90.24%、97.20%。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28,065,999.62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63.41
江西理工大学	4,411,724.79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9.9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302,1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5.20
镇江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823,55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1.86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78,744.55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1.76
合计	36,382,118.96				82.20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822,555.31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30.90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74,800.07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12.07
江西理工大学	2,210,112.89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11.73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572,464.99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8.3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686,8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货款	3.65
合计	12,566,733.26				66.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64,144.30	99.09	5,864,912.15	83.17
1-2年(含2年)	81,784.30	0.91	1,186,502.98	16.83
合计	8,945,928.60	100.00	7,051,415.13	100.00

公司预付款余额主要是工程款、采购费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42%。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账龄均在 2 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科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70,769.23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37.68
杭州哈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12,482.91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10.2
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	723,949.13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8.09
ELTRAGmbH	506,22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5.66
广州淦跃贸易有限公司	433,747.64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4.85
合计	5,947,168.91				66.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7,25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3.22
邱贵财	1,147,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6.2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79,144.5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13.89
泰安德图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	486,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6.89
青岛精诚华旗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采购款	5.25
合计	4,619,394.50				65.5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9.41	100.00	0.19	0.09	1,692.44	100.00	0.12	0.0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0.24	0.11	0.19	80.00	0.24	0.01	0.12	50.00

关联方组合	-	-	-	1,603.21	94.73	-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9.17	99.89	-	88.99	5.26	-	
合计	219.41	100.00	0.19	1,692.44	100.00	0.12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是股东归还暂借款。除关联方组合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相关的保证金、备用金等呈显著上升趋势。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坏账可能性极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已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2.79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嘉兴管理处	350,179.99	非关联	一年以内	押金	15.9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管理处	222,359.48	非关联	一年以内	押金	10.13
熊九根	15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备用金	6.84
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贷款担保费	6.84
合计	1,372,539.47				62.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胡其锋	16,032,052.73	关联	一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94.73
应收出口退税	171,687.15	非关联	一年以内	出口退税	1.0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5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89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办公室	10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5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贷款保证金	0.3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谷塘航电枢纽项目经理部	5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30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非关联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0.30
合计	16,603,739.88				98.11

(五)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在产品	1,902,474.04	8.14%	1,333,855.77	11.22%
原材料	7,435,589.15	31.82%	4,092,269.82	34.41%
库存商品	4,475,820.61	19.15%	2,141,818.22	18.01%
低值易耗品	121,523.93	0.52%	181,523.93	1.53%
发出商品	9,431,835.18	40.36%	4,143,521.11	34.84%
合计	23,367,242.91	100.00%	11,892,988.85	100.00%

2、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1,189.30万元、2,336.72万元。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96.48%，主要系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存货中除低值易耗品外，其他各项余额均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产品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大型项目要求整体验收或者第三方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待安装验收的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管理比较规范，存货真实、完整。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结构合理，与公司的生产规模基本适应。

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6,483,277.49	674,476.33	641,300.90	16,516,452.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81,473.94	22,368.63		8,503,842.57
机器设备	5,645,965.64	411,993.54		6,057,959.18
运输设备	927,360.69	165,240.10	136,407.40	956,193.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8,264.55	68,074.06	504,893.50	751,445.11
其他	240,212.67	6,800.00		247,012.67
二、累计折旧小计	6,717,511.05	920,212.46	614,909.54	7,022,813.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85,207.67	342,947.31		2,928,154.98
机器设备	2,451,907.38	430,366.11		2,882,273.49
运输设备	508,414.90	69,320.08	136,407.40	441,327.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68,919.71	54,478.96	478,502.14	644,896.53
其他	103,061.39	23,100.00		126,161.39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9,765,766.44			9,493,63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96,266.27			5,575,687.59
机器设备	3,194,058.26			3,175,685.69
运输设备	418,945.79			514,865.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9,344.84			106,548.58
其他	137,151.28			120,851.28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6,009,300.57	514,776.92	40,800.00	16,483,277.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81,473.94			8,481,473.94
机器设备	5,628,724.62	17,241.02		5,645,965.64
运输设备	578,417.10	389,743.59	40,800.00	927,360.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62,523.52	25,741.03		1,188,264.55
其他	158,161.39	82,051.28		240,212.67
二、累计折旧小计	5,855,749.02	902,562.03	40,800.00	6,717,511.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94,517.55	390,690.12		2,585,207.67
机器设备	2,029,143.18	422,764.20		2,451,907.38
运输设备	526,050.90	23,164.00	40,800.00	508,414.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7,426.00	51,493.71		1,068,919.71
其他	88,611.39	14,450.00		103,061.39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153,551.55			9,765,766.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86,956.39			5,896,266.27
机器设备	3,599,581.44			3,194,058.26
运输设备	52,366.20			418,945.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5,097.52			119,344.84
其他	69,550.00			137,151.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949.36 万元，累计折旧 702.28 万元，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连同房屋所有权被众加利称重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0150200633-2015 年高新（抵）字 0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众加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0150200633-2015（高新）字 0032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做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880 万元。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60,447.00			1,160,447.00
土地使用权	1,160,447.00			1,160,447.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2,945.25	24,000.00		276,945.25
土地使用权	252,945.25	24,000.00		276,945.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907,501.75			883,501.75
土地使用权	907,501.75			883,501.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60,447.00			1,160,447.00
土地使用权	1,160,447.00			1,160,447.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8,945.25	24,000.00		252,945.25
土地使用权	228,945.25	24,000.00		252,945.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931,501.75			907,501.75
土地使用权	931,501.75			907,501.7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0.83%。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连同房屋所有权被众加利称重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0150200633-2015 年高新（抵）字 0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众加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0150200633-2015（高新）字 0032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做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880 万元。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0,750.13	68,788.37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26,062.50	540,312.50
合计	596,812.63	609,100.87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1,667.55	458,589.1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507,083.33	3,602,083.33
合计	3,978,750.88	4,060,672.4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25,700,000.00	13,900,000.00
合计	25,700,000.00	13,900,000.00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390.00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系众加利高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0150200633-2014（高新）字 0035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490.00 万元系众加利称重与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XSZJLGLDK2014-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57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系众加利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0150200633-2015(高

新)字 0032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500.00 万元系众加利有限与南昌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洪银南分高支借字第 1500165-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0.00 万元系众加利称重与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XSJXZJLGLDK2015-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480.00 万元系众加利称重与中国工商银行新余高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2015 年(城东)字 0052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28,172.00	
合计	3,128,172.00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13,509.83	4,670,024.47
1-2 年(含 2 年)	47,357.76	2,096,150.36
2-3 年(含 3 年)	37,728.33	471,291.47
3 年以上	757,961.29	714,015.81
合计	19,256,557.21	7,951,482.1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所形成的未付款项。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11,305,075.10 元, 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240,623.05	尚未结算
天津市宝恒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174,999.00	尚未结算
合计	415,622.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均为未结算的货款。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69,230.77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3.93%
杭州科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56,980.52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3.99%
广州渝跃贸易有限公司	583,831.22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3.03%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316,239.32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1.64%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1,196.58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1.56%
合计	2,727,478.41				14.16%
2014年12月31日					
新余市博治物资有限公司	960,966.61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12.09%
新余市泰石贸易有限公司	700,302.89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8.81%
泰安德图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	415,384.61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5.22%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391,534.01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4.92%
安捷伦公司	240,623.05	非关联	1年以内	采购款	3.03%
合计	174,999.00				34.07%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95,320.73	4,503,472.11
1-2年(含2年)	19,650.00	257,164.41
2-3年(含3年)	65,064.41	264,156.91
3年以上	409,331.91	179,910.00
合计	2,889,367.05	5,204,703.43

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均为未结算货款。

2、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未结转原因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92,28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2,280.00	

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均为未结算货款。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与公司 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22,090.00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8.16%
华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167,340.03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6.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5.60%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117,599.99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39%
赣州鸿海衡器有限公司	109,723.80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10%
合计	1,566,753.82				31.44%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289,000.12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5.82%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706,550.50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4.15%
赛多利斯工业称重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567,330.79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1.36%
Etalon khemjuur Co., Ltd	316,199.33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6.33%
AHMED MOHAMMED HARB	245,127.14	非关联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91%
合计	3,124,207.8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8.49%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90,187.19	7,413,112.24	7,387,743.05	515,556.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726.91	718,726.91	
合计	490,187.19	8,131,839.15	8,106,469.96	515,556.3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30,337.19	6,061,972.23	6,102,122.23	490,187.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514.05	656,514.05	
合计	530,337.19	6,718,486.28	6,758,636.28	490,187.1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0,504.37	6,500,504.37	
二、职工福利费	37,308.90	571,315.56	572,045.56	36,578.90
三、社会保险费		252,393.12	252,393.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14,901.17	214,901.17	
2.工伤保险费		30,833.82	30,833.82	
3.生育保险费		6,658.13	6,658.13	
4.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62,800.00	62,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2,878.29	26,099.19		478,977.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90,187.19	7,413,112.24	7,387,743.05	515,556.3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3,475.84	5,683,475.84	
二、职工福利费	70,108.90	109,602.25	142,402.25	37,308.90
三、社会保险费		222,234.14	222,234.1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3,160.14	193,160.14	

2. 工伤保险费		29, 074. 00	29, 074. 00	
3. 生育保险费				
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6, 660. 00	46, 660. 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0, 228. 29		7, 350. 00	452, 878. 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0, 337. 19	6, 061, 972. 23	6, 102, 122. 23	490, 187. 19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667, 456. 64	667, 456. 64	
二、失业保险费		51, 270. 27	51, 270. 27	
合计		718, 726. 91	718, 726. 9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593, 582. 56	593, 582. 56	
二、失业保险费		62, 931. 49	62, 931. 49	
合计		656, 514. 05	656, 514. 05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付职工薪酬已按照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56, 619. 91	8. 65%	104, 997. 16	4. 31%
增值税	2, 521, 067. 05	85. 02%	2, 177, 942. 76	89. 43%
土地使用税	42, 034. 30	1. 42%	42, 034. 26	1. 73%
房产税	15, 326. 16	0. 52%	15, 671. 88	0. 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42, 168. 59	1. 42%	34, 647. 47	1. 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 968. 86	0. 54%	9, 878. 96	0. 41%
教育费附加	30, 119. 43	1. 02%	24, 748. 20	1. 02%
印花税	28, 185. 22	0. 95%	15, 418. 24	0. 63%

防洪基金	9,894.58	0.33%	7,903.93	0.32%
价调基金	3,758.00	0.13%	2,099.12	0.09%
合计	2,965,142.10	100.00%	2,435,34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243.53 万元、296.51 万元，以应交增值税为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217.80 万元、252.11 万元，占同期应交税费的比重分别为 89.43%、85.02%。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众加利有限股东会决议，本次拟以公司实缴资本 25,000,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元出资派发现金红利 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红尚未实施。

(八)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26,776.92	13,886.40
合计	26,776.92	13,886.40

(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基本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602,083.33		95,000.00	3,507,083.33
合计	3,602,083.33		95,000.00	3,507,083.3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697,083.33		95,000.00	3,602,083.33
合计	3,697,083.33		95,000.00	3,602,083.33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前置动态测量保护式汽车衡产业化项目	3,602,083.33	3,507,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02,083.33	3,507,083.33	

递延收益系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办公室下发的赣高新产业办[2010]05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拨付380.00万元用于新余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前置动态测量保护式汽车衡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随2012年11月二期厂房改造项目投入使用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8,320.24	
盈余公积	1,299,954.61	77,732.39
未分配利润	2,908,601.81	9,907,436.57
合计	37,286,876.66	34,985,168.96

(二) 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 元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胡其锋	11,456,215.00	38.19	12,984,247.00	51.94
陈其晶	7,943,842.00	26.48		
胡忠平	1,263,688.00	4.21	1,641,747.00	6.57
刘锡凡	1,279,146.00	4.27	1,537,283.00	6.15
唐训武	1,171,671.00	3.91	1,517,638.00	6.07
熊九根	1,218,219.00	4.06	1,467,638.00	5.87
王盛钰	524,937.00	1.75	680,937.00	2.72
龚锃	606,893.00	2.02	782,966.00	3.13

江承学	471,695.00	1.57	636,200.00	2.54
陈建华	403,686.00	1.35	467,467.00	1.87
朱双霞	274,248.00	0.91	284,480.00	1.14
刘博	161,921.00	0.54	214,480.00	0.86
江坚	214,518.00	0.72	157,241.00	0.63
潘晋	181,852.00	0.61	245,273.00	0.98
许启生	244,499.00	0.81	203,863.00	0.82
胡亮洪	249,879.00	0.83	278,540.00	1.11
涂建新	474,423.00	1.58	500,000.00	2.00
曾立言	146,514.00	0.49	200,000.00	0.80
王宏	297,035.00	0.99	150,000.00	0.60
李华生	135,427.00	0.45	120,000.00	0.48
卢益	112,199.00	0.38	120,000.00	0.48
康蓉晖	167,053.00	0.56	100,000.00	0.40
徐国震	120,598.00	0.40	100,000.00	0.40
申永康			100,000.00	0.40
王金本	306,418.00	1.02	100,000.00	0.40
朱士茹	44,486.00	0.15	60,000.00	0.24
李红辉	37,071.00	0.12	50,000.00	0.20
张霄雳	74,236.00	0.25	50,000.00	0.20
曾萍	37,071.00	0.12	50,000.00	0.20
彭有华	176,437.00	0.59	50,000.00	0.20
张立兵	129,981.00	0.43	50,000.00	0.20
张书海	37,071.00	0.12	50,000.00	0.20
周生	37,071.00	0.12	50,000.00	0.20
合计	30,000,000.00	100	25,000,000.00	100

(三)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78,320.24	
合计	3,078,320.24	

资本公积形成主要是股东夯实 2001 年实物出资及 2015 年增资过程中形成。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907,436.57	8,997,435.3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07,436.57	8,997,435.3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3,387.46	955,077.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2,222.22	45,075.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00,000.0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8,601.81	9,907,436.57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其锋	胡其锋持有公司38.1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胡其锋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与除陈其晶、王金本以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陈其晶	持有本公司26.48%股份
3、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众加利称重	公司持股1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余众加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密切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天驰通	实际控制人胡其锋之近亲属投资的公司

(二)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情形
1	天驰通	马绍尔群岛	2012.8.20	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公司
2	新余众加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余高新区光伏路 755 号	2015.3.20	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安装及其它建筑设备安装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注：新余众加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胡其锋	其他应收款	16,027,807.05	-
天驰通	其他应收款	4,245.68	-
天驰通	预付账款	101,460.97	-
合计		16,133,513.70	-

实际控制人胡其锋先生的其他应收款为个人暂借款，无实际交易内容且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

天驰通为实际控制人胡其锋近亲属设立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其他应收款为以前年度关联交易产生的汇兑差异，预付账款为众加利有限垫付的流动资金。

上述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2、关联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众加利有限	众加利称重	500.00万	2013/10/23	2014/7/31	是
		500.00万	2014/8/21	2015/8/20	是
		500.00万	2015/8/19	2018/8/18	否
众加利有限、胡其锋、毛秋波、胡忠平、简草秀、刘锡凡、邓秋英		1,500.00万	2015/9/8	2018/8/24	否
众加利称重	众加利有限	900.00万	2013/9/10	2014/9/30	是
		900.00万	2014/9/30	2015/9/23	是
		880.00万	2015/10/10	2016/9/14	否
众加利称重、胡其锋、毛秋波		500.00万	2015/6/16	2016/6/15	否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5%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 3、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其锋出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和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股份公司将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另，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职责，坚决杜绝本人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占用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方式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法》、《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7,286,876.66 元折合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7,286,876.66 元，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众加利高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2016]2012 号）。众加利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值为 7,400.17 万元，评估值为 9,344.99 万元，评估增值 1,944.82 万元，增值率 26.28%；负债账面值为 3,950.38 万元，评估值为 3,950.3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449.79 万元，评估值为 5,394.61 万元，评估增值 1,944.82 万元，增值率 56.38%。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该方案，众加利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170,652.22元；本次共分配利润11,000,000.00元。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公司实缴资本2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元出资派发现金红利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0,000元，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详细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的来源：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计提的

法定盈余公积不计入分配。

(2) 分配程序和内容：先按照规定提足 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算可分配的利润，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后，财务部门进行分配。

(3) 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依法应分配的金额：按照公司法第 167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计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在分配股利前不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已提足法定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

(5) 利润分配方案和金额：根据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的赣华泰（袁）会审字（2015）第 098 号《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年净利润为 4,332,036.75 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8,838,615.47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170,652.22 元，公司以其中 12,222,222.22 元为计提 10%盈余公积的基数，计提的盈余公积为 1,222,222.22 元，计提盈余公积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48,430.00 元，公司按 10 元出资派发 4.4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分配利润 11,000,000.00 元，分配 11,000,000.00 元股利后，公司还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948,430.00 元。

(6) 股东实际领取情况：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决议，2016 年 4 月 20 日进行分配，并已对股东股息红利所得进行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众加利称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利润分配以体现壮大和发展公司的原则，按股东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众加利称重进行一次分红：2015年12月，众加利称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于2015年12月5日出具的赣华泰（袁）会审字（2015）第098号《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可分配利润为3,016,444.64元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分配的现金股利共计1,700,000.00元人民币。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江西众加利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其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构成：众加利持有100%股权

注册住所：江西省新余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飞宇大道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机电产品、电子衡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传感器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软件开发；打印机、显示屏、公路信息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总资产	5,592.31	4,860.81
净资产	1,278.90	1,343.11
营业收入	5,346.46	2,405.72
净利润	105.80	50.43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其锋 陈其晶 刘锡凡 胡忠平 王金本
胡其锋 陈其晶 刘锡凡 胡忠平 王金本

全体监事签字：

唐训武 陶秋仁 龚锃
唐训武 陶秋仁 龚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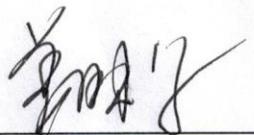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其锋 陈其晶 涂建新 张立兵 曾立言
胡其锋 陈其晶 涂建新 张立兵 曾立言
胡亮洪 刘锡凡
胡亮洪 刘锡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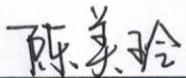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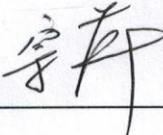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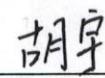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昧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美玲

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宗 萍

胡 宇

赵雅慧

於建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坤）

康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世扬



2016年6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成钢



覃继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梅根
蔡久团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